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61 号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已经 2009 年 9 月 2 日国务院第 79 次常务会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九年九月九日

##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 实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所辖港区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港区水域外非渔业、非军事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防治工作。

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具体负责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需要, 组织编制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 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实施。

沿海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 并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 组织编制相应的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

**第六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沿海设

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反应机制, 并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

**第七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根据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需要, 会同海洋主管部门建立健全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监测、监视机制, 加强对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监测、监视。

**第八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沿海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 建立专业应急队伍和应急设备库, 配备专用的设施、设备和器材。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的, 应当立即就近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 第二章 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一般规定

**第十条** 船舶的结构、设备、器材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技术规范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要求。

船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

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要求,取得并随船携带相应的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证书、文书。

**第十一条** 中国籍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营运和防治船舶污染管理体系。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对安全营运和防治船舶污染管理体系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发给符合证明和相应的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第十二条** 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的单位应当配备与其装卸货物种类和吞吐能力或者修造船舶能力相适应的污染监视设施和污染物接收设施,并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第十三条** 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拆解等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制定有关安全营运和防治污染的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规范和标准,配备相应的防治污染设备和器材,并通过海事管理机构的专项验收。

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拆解等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定期检查、维护配备的防治污染设备和器材,确保防治污染设备和器材符合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要求。

**第十四条**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以及有关作业单位应当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应急预案,并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港口、码头、装卸站的经营人应当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应急预案,并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船舶、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其他有关作业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并做好相应记录。

### 第三章 船舶污染物的排放和接收

**第十五条** 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向海洋排放的船舶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废气等污染物以及压载水,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以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船舶应当将不符合前款规定的排放要求的污染物排入港口接收设施或者由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

船舶不得向依法划定的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滨风景名胜区、重要渔业水域以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海域排放船舶污染物。

**第十六条** 船舶处置污染物,应当在相应的记录簿内如实记录。

船舶应当将使用完毕的船舶垃圾记录簿在船舶上保留 2 年;将使用完毕的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记录簿在船舶上保留 3 年。

**第十七条**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从事船舶垃圾、残油、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接收作业,应当依法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第十八条**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船舶污染物,应当向船舶出具污染物接收单证,并由船长签字确认。

船舶凭污染物接收单证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污染物接收证明,并将污染物接收证明保存在相应的记录簿中。

**第十九条**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污染物处理的规定处理接收的船舶污染物,并每月将船舶污染物的接收和处理情况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 第四章 船舶有关作业活动的污染防治

**第二十条** 从事船舶清舱、洗舱、油料供受、装卸、过驳、修造、打捞、拆解,污染危害性货物装箱、充罐,污染清除作业以及利用船舶进行水上水下施工等作业活动的,应当遵守相关操作规程,并采取必要的安全和防治污染的措施。

从事前款规定的作业活动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关安全和防治污染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第二十一条** 船舶不符合污染危害性货物适载要求的,不得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码头、装卸站不得为其进行装载作业。

污染危害性货物的名录由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公布。

**第二十二条** 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的船舶,其承运人、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进出港口、过境停留或者进行装卸作业。

**第二十三条** 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应当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具有相应安全装卸和污染物处理能力的码头、装卸站进行装卸作业。

**第二十四条** 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交付船

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应当确保货物的包装与标志等符合有关安全和防治污染的规定,并在运输单证上准确注明货物的技术名称、编号、类别(性质)、数量、注意事项和应急措施等内容。

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交付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不明的货物,应当由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认定的评估机构进行危害性评估,明确货物的危害性质以及有关安全和防治污染要求,方可交付船舶载运。

**第二十五条** 海事管理机构认为交付船舶载运的污染危害性货物应当申报而未申报,或者申报的内容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可以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采取开箱等方式查验。

海事管理机构查验污染危害性货物,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应当到场,并负责搬移货物,开拆和重封货物的包装。海事管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可以径行查验、复验或者提取货样,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第二十六条** 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的船舶,其承运人、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告知作业地点,并附送过驳作业方案、作业程序、防治污染措施等材料。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2个工作日内无法作出决定的,经海事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

**第二十七条** 依法获得船舶油料供受作业资质的单位,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对船舶油料供受作业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安全和防治污染要求的,应当予以制止。

**第二十八条** 船舶燃油供给单位应当如实填写燃油供受单证,并向船舶提供船舶燃油供受单证和燃油样品。

船舶和船舶燃油供给单位应当将燃油供受单证保存3年,并将燃油样品妥善保存1年。

**第二十九条** 船舶修造、水上拆解的地点应当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和海洋功能区划,并由海事管理机构征求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洋主管部门意见后确定并公布。

**第三十条** 从事船舶拆解的单位在船舶拆解作业前,应当对船舶上的残余物和废弃物进行处置,将油舱(柜)中的存油驳出,进行船舶清舱、洗

舱、测爆等工作,并经海事管理机构检查合格,方可进行船舶拆解作业。

从事船舶拆解的单位应当及时清理船舶拆解现场,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船舶拆解产生的污染物。

禁止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

**第三十一条** 禁止船舶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转移危险废物。

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事先取得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书面同意,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指定的航线航行,定时报告船舶所处的位置。

**第三十二条** 使用船舶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应当向驶出港所在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提交海洋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经核实方可办理船舶出港签证。

船舶向海洋倾倒废弃物,应当如实记录倾倒情况。返港后,应当向驶出港所在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提交书面报告。

**第三十三条** 载运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和1万总吨以上的其他船舶,其经营人应当在作业前或者进出港口前与取得污染清除作业资质的单位签订污染清除作业协议,明确双方在发生船舶污染事故后污染清除的权利和义务。

与船舶经营人签订污染清除作业协议的污染清除作业单位应当在发生船舶污染事故后,按照污染清除作业协议及时进行污染清除作业。

**第三十四条** 申请取得污染清除作业资质的单位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其符合下列条件的材料:

(一)配备的污染清除设施、设备、器材和作业人员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制定的污染清除作业方案符合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要求;

(三)污染物处理方案符合国家有关防治污染的规定。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对符合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 第五章 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所称船舶污染事故,是

指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发生油类、油性混合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造成的海洋环境污染事故。

**第三十六条** 船舶污染事故分为以下等级：

(一)特别重大船舶污染事故,是指船舶溢油 1000吨以上,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亿元以上的船舶污染事故;

(二)重大船舶污染事故,是指船舶溢油 500吨以上不足 1000吨,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亿元以上不足 2亿元的船舶污染事故;

(三)较大船舶污染事故,是指船舶溢油 100吨以上不足 500吨,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0万元以上不足 1亿元的船舶污染事故;

(四)一般船舶污染事故,是指船舶溢油不足 100吨,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不足 5000万元的船舶污染事故。

**第三十七条** 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发生污染事故,或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发生污染事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污染的,应当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和消除污染,并就近向有关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发现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的,船舶、码头、装卸站应当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并就近向有关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接到报告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向上级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同时报告有关沿海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第三十八条** 船舶污染事故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船舶的名称、国籍、呼号或者编号;

(二)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的名称、地址;

(三)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以及相关气象和水文情况;

(四)事故原因或者事故原因的初步判断;

(五)船舶上污染物的种类、数量、装载位置等概况;

(六)污染程度;

(七)已经采取或者准备采取的污染控制、清除措施和污染控制情况以及救助要求;

(八)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应当报告的其他事项。

作出船舶污染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船舶、有关单位应当及时补报。

**第三十九条** 发生特别重大船舶污染事故,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成立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发生重大船舶污染事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会同海事管理机构成立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发生较大船舶污染事故和一般船舶污染事故,有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会同海事管理机构成立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和指挥下,按照应急预案的分工,开展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第四十条** 船舶发生事故有沉没危险,船员离船前,应当尽可能关闭所有货舱(柜)、油舱(柜)管系的阀门,堵塞货舱(柜)、油舱(柜)通气孔。

船舶沉没的,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燃油、污染危害性货物以及其他污染物的性质、数量、种类、装载位置等情况,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清除。

**第四十一条** 发生船舶污染事故或者船舶沉没,可能造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污染的,有关沿海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事管理机构根据应急处置的需要,可以征用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船舶和防治污染设施、设备、器材以及其他物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被征用的船舶和防治污染设施、设备、器材以及其他物资使用完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当及时返还。船舶和防治污染设施、设备、器材以及其他物资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第四十二条** 发生船舶污染事故,海事管理机构可以采取清除、打捞、拖航、引航、过驳等必要措施,减轻污染损害。相关费用由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的船舶、有关作业单位承担。

需要承担前款规定费用的船舶,应当在开航前缴清相关费用或者提供相应的财务担保。

**第四十三条** 处置船舶污染事故使用的消油剂,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消油剂名录向社会公布。

船舶、有关单位使用消油剂处置船舶污染事故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船舶污染事故调查处理

**第四十四条** 船舶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依照下列规定进行:

(一)特别重大船舶污染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处理;

(二)重大船舶污染事故由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事故调查处理;

(三)较大船舶污染事故和一般船舶污染事故由事故发生地的海事管理机构组织事故调查处理。

船舶污染事故给渔业造成损害的,应当吸收渔业主管部门参与调查处理;给军事港口水域造成损害的,应当吸收军队有关主管部门参与调查处理。

**第四十五条** 发生船舶污染事故,组织事故调查处理的机关或者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客观、公正地开展事故调查,勘验事故现场,检查相关船舶,询问相关人员,收集证据,查明事故原因。

**第四十六条** 组织事故调查处理的机关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根据事故调查处理的需要,可以暂扣相应的证书、文书、资料;必要时,可以禁止船舶驶离港口或者责令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直至暂扣船舶。

**第四十七条** 事故调查处理需要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技术鉴定或者检验、检测的,应当委托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机构进行。

**第四十八条** 组织事故调查处理的机关或者海事管理机构开展事故调查时,船舶污染事故的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资料,不得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以其他方式妨碍调查取证。

**第四十九条** 组织事故调查处理的机关或者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自事故调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制作事故认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事故基本情况、事故原因和事故责任。

## 第七章 船舶污染事故损害赔偿

**第五十条** 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责任者,应当排除危害,并赔偿损失;完全由于第三者的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由第三者排除危害,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一条** 完全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经过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仍然不能避免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损害的,免于承担责任:

(一)战争;

(二)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三)负责灯塔或者其他助航设备的主管部门,在执行职责时的疏忽,或者其他过失行为。

**第五十二条** 船舶污染事故的赔偿限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关于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规定执行。但是,船舶载运的散装持久性油类物质造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污染的,赔偿限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执行。

前款所称持久性油类物质,是指任何持久性烃类矿物油。

**第五十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航行的船舶,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投保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但是,1000总吨以下载运非油类物质的船舶除外。

船舶所有人投保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的财务担保的额度应当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规定的油污赔偿限额。

承担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的商业性保险机构和互助性保险机构,由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征求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意见后确定并公布。

**第五十四条** 已依照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投保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者取得财务担保的中国籍船舶,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合同或者财务担保证明,向船籍港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

**第五十五条** 发生船舶油污事故,国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应急处置、清除污染所发生的必要费用,应当在船舶油污损害赔偿中优先受偿。

**第五十六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接收海上运输的持久性油类物质货物的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应当缴纳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征收、使用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国家设立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处理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的赔偿等事务。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管理委员会由有关行政机关和缴纳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的主要货主组成。

**第五十七条** 对船舶污染事故损害赔偿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海事管理机构调解,也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船舶、有关作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责令停止作业、强制卸载,禁止船舶进出港口、靠泊、过境停留,或者责令停航、改航、离境、驶向指定地点。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的结构不符合国家有关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技术规范或者有关国际条约要求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一)船舶未取得并随船携带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证书、文书的;
- (二)船舶、港口、码头、装卸站未配备防治污染设备、器材的;
- (三)船舶向海域排放本条例禁止排放的污染物的;
- (四)船舶未如实记录污染物处置情况的;
- (五)船舶超过标准向海域排放污染物的;
- (六)从事船舶水上拆解作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规定在船舶上留存船舶污染物处置记录,或者船舶污染物处置记录与船舶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数量不符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万元以

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擅自从事船舶垃圾、残油、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接收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的,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规定办理污染物接收证明,或者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照规定将船舶污染物的接收和处理情况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船舶未按照规定保存污染物接收证明的;
- (二)船舶燃油供给单位未如实填写燃油供受单证的;
- (三)船舶燃油供给单位未按照规定向船舶提供燃油供受单证和燃油样品的;
- (四)船舶和船舶燃油供给单位未按照规定保存燃油供受单证和燃油样品的。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不符合污染危害性货物适载要求的;
- (二)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未在具有相应安全装卸和污染物处理能力的码头、装卸站进行装卸作业的;
- (三)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未按照规定对污染危害性不明的货物进行危害性评估的。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过境停留、进行装卸或者过驳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船舶发生事故沉没,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燃油、污染危害性货物以及其他污染物的性质、数量、种类、

装载位置等情况的；

(二)船舶发生事故沉没,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及时采取措施清除船舶燃油、污染危害性货物以及其他污染物的。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载运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和1万总吨以上的其他船舶,其经营人未按照规定签订污染清除作业协议的;

(二)未取得污染清除作业资质的单位擅自签订污染清除作业协议并从事污染清除作业的。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生船舶污染事故,船舶、有关作业单位未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的,对船舶、有关作业单位,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船员的,并处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有关证件1个月至3个月的处罚。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生船舶污染事故,船舶、有关作业单位迟报、漏报事故的,对船舶、有关作业单位,由海事管理机构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船员的,并处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有关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瞒报、谎报事故的,对船舶、有关作业单位,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海事管理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船员的,并处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有关证件的处罚。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使用消油剂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或者使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污染事故的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未如实向组织事故调查处理的机关或者海事管理机构反映情况和

提供资料,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以其他方式妨碍调查取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所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航行的船舶,其所有人未按照规定投保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

(二)船舶所有人投保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的财务担保的额度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规定的油污赔偿限额的。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接收海上运输的持久性油类物质货物的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未按照规定缴纳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停止其接收的持久性油类物质货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进行装卸、过驳作业。

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逾期未缴纳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的,应当自应缴之日起按日加缴未缴额的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对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有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工作,负责调查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五条第四款规定的渔业污染事故。

**第七十七条** 军队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军事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及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七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1983年12月29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小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是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重要基础，是关系民生和社会稳定的重大战略任务。受国际金融危机冲击，去年下半年以来，我国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中央及时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加大财税、信贷等扶持力度，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出现了积极变化，但发展形势依然严峻。主要表现在：融资难、担保难问题依然突出，部分扶持政策尚未落实到位，企业负担重，市场需求不足，产能过剩，经济效益大幅下降，亏损加大等。必须采取更加积极有效的政策措施，帮助中小企业克服困难，转变发展方式，实现又好又快发展。现就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 一、进一步营造有利于中小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一) 完善中小企业政策法律体系。落实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清理不利于中小企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深化垄断行业改革，扩大市场准入范围，降低准入门槛，进一步营造公开、公平的市场环境。加快制定融资性担保管理办法，修订《贷款通则》，修订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明确对小型企业的扶持政策。

(二) 完善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有关制度。制定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具体办法，提高采购中小企业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比例。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完善政府公共服务外包制度，为中小企业创造更多的

参与机会。

(三) 加强对中小企业的权益保护。组织开展对中小企业相关法律和政策特别是金融、财税政策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发挥新闻舆论和社会监督的作用，加强政策效果评价。坚持依法行政，保护中小企业及其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大对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的支持，鼓励中小企业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和增加就业岗位。对中小企业吸纳困难人员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相应期限内给予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基本医疗保险补贴、失业保险补贴。对受金融危机影响较大的困难中小企业，将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或降低费率政策执行期延长至2010年底，并按规定给予一定期限的社会保险补贴或岗位补贴、在岗培训补贴等。中小企业可与职工就工资、工时、劳动定额进行协商，符合条件的，可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和不定工作制。

## 二、切实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

(五) 全面落实支持小企业发展的金融政策。完善小企业信贷考核体系，提高小企业贷款呆账核销效率，建立完善信贷人员尽职免责机制。鼓励建立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对金融机构发放小企业贷款按增量给予适度补助，对小企业不良贷款损失给予适度风险补偿。

(六) 加强和改善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银行都要建立小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完善中小企业授信业务制度，逐步提高中小企业中长期贷款的规模和比重。提高贷款审批效率，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完善



2009.18.

财产抵押制度和贷款抵押物认定办法,采取动产、应收账款、仓单、股权和知识产权质押等方式,缓解中小企业贷款抵质押不足的矛盾。对商业银行开展中小企业信贷业务实行差异化的监管政策。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体系。加快研究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起设立村镇银行、贷款公司等股份制金融机构的办法;积极支持民间资本以投资入股的方式,参与农村信用社改制为农村商业(合作)银行、城市信用社改制为城市商业银行以及城市商业银行的增资扩股。支持、规范发展小额贷款公司,鼓励有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转为村镇银行。

(七)进一步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加快创业板市场建设,完善中小企业上市育成机制,扩大中小企业上市规模,增加直接融资。完善创业投资和融资租赁政策,大力发展创业投资和融资租赁企业。鼓励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引导社会资金设立主要支持中小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积极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发挥融资租赁、典当、信托等融资方式在中小企业融资中的作用。稳步扩大中小企业集合债券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规模,积极培育和规范发展产权交易市场,为中小企业产权和股权交易提供服务。

(八)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设立包括中央、地方财政出资和企业联合组建的多层次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基金和担保机构。各级财政要加大支持力度,综合运用资本注入、风险补偿和奖励补助等多种方式,提高担保机构对中小企业的融资担保能力。落实好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准备金提取和代偿损失税前扣除的政策。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金融、工商等部门要为中小企业和担保机构开展抵押物和出质的登记、确权、转让等提供优质服务。加强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管,引导其规范发展。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开发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保险产品。

(九)发挥信用信息服务在中小企业融资中的作用。推进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建设,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征集机制和评价体系,提高

中小企业的融资信用等级。完善个人和企业征信系统,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方便快捷的查询服务。构建守信受益、失信惩戒的信用约束机制,增强中小企业信用意识。

### 三、加大对中小企业的财税扶持力度

(十)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逐步扩大中央财政预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专项资金规模,重点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结构调整、节能减排、开拓市场、扩大就业,以及改善对中小企业的公共服务。加快设立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带动社会资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地方财政也要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

(十一)落实和完善税收优惠政策。国家运用税收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具体政策由财政部、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为有效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自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万元(含3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小企业投资国家鼓励类项目,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所需的进口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及配套件、备件,免征进口关税。中小企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按有关规定向省级财税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提出减免税申请。中小企业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纳税的,可依法申请在三个月内延期缴纳。

(十二)进一步减轻中小企业社会负担。凡未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政府性基金项目,均一律取消。全面清理整顿涉及中小企业的收费,重点是行政许可和强制准入的中介服务收费、具有垄断性的经营服务收费,能免则免,能减则减,能缓则缓。严格执行收费项目公示制度,公开前置性审批项目、程序和收费标准,严禁地方和部门越权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不得擅自将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进一步规范执收行为,全面实行中小企业缴费登记卡制度,设立各级政府中小企

业负担举报电话。健全各级政府中小企业负担监督制度，严肃查处乱收费、乱罚款及各种摊派行为。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通过强制中小企业购买产品、接受指定服务等手段牟利。严格执行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不得违规向中小企业提前征税或者摊派税款。

#### 四、加快中小企业技术进步和结构调整

(十三) 支持中小企业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支持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发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设备，研制适销对路的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加强产学研联合和资源整合，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重点在轻工、纺织、电子等行业推进品牌建设，引导和支持中小企业创建自主品牌。支持中华老字号等传统优势中小企业申请商标注册，保护商标专用权，鼓励挖掘、保护、改造民间特色传统工艺，提升特色产业。

(十四) 支持中小企业加快技术改造。按照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要求，支持中小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进行技术改造。中央预算内技术改造专项投资中，要安排中小企业技术改造资金，地方政府也要安排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中小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原因需加速折旧的，可按规定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十五) 推进中小企业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促进重点节能减排技术和高效节能环保产品、设备在中小企业的推广应用。按照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鼓励中小企业间资源循环利用。鼓励专业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设备租赁等服务。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综合运用金融、环保、土地、产业政策等手段，依法淘汰中小企业中的落后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防止落后产能异地转移。严格控制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行业盲目发展。对纳入环境保护、节能节水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投资项目，按规定给予企业所得税优惠。

(十六) 提高企业协作配套水平。鼓励中小企业与大型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经济技术合作，建立稳定的供应、生产、销售等协作关系。鼓励大型企业通过专业分工、服务外包、订单生产等

方式，加强与中小企业的协作配套，积极向中小企业提供技术、人才、设备、资金支持，及时支付货款和服务费用。

(十七) 引导中小企业集聚发展。按照布局合理、特色鲜明、用地集约、生态环保的原则，支持培育一批重点示范产业集群。加强产业集群环境建设，改善产业集聚条件，完善服务功能，壮大龙头骨干企业，延长产业链，提高专业化协作水平。鼓励东部地区先进的中小企业通过收购、兼并、重组、联营等多种形式，加强与中西部地区中小企业的合作，实现产业有序转移。

(十八) 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鼓励支持中小企业在科技研发、工业设计、技术咨询、信息服务、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发展。积极促进中小企业在软件开发、服务外包、网络动漫、广告创意、电子商务等新兴领域拓展，扩大就业渠道，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 五、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市场

(十九) 支持引导中小企业积极开拓国内市场。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家电、农机、汽车摩托车下乡和家电、汽车“以旧换新”等业务。中小企业专项资金、技术改造资金等重点支持销售渠道稳定、市场占有率高的中小企业。采取财政补助、降低展费标准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参加各类展览展销活动。支持建立各类中小企业产品技术展示中心，办好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等展览展销活动。鼓励电信、网络运营企业以及新闻媒体积极发布市场信息，帮助中小企业宣传产品，开拓市场。

(二十) 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进一步落实出口退税等支持政策，研究完善稳定外贸、促进外贸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稳定和开拓国际市场。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和出口信用保险的作用，加大优惠出口信贷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到境外开展并购等投资业务，收购技术和品牌，带动产品和服务出口。

(二十一) 支持中小企业提高自身市场开拓能力。引导中小企业加强市场分析预测，把握市场机遇，增强质量、品牌和营销意识，改善售后

2009.18.

服务,提高市场竞争力。提升和改造商贸流通业,推广连锁经营、特许经营等现代经营方式和新型业态,帮助和鼓励中小企业采用电子商务,降低市场开拓成本。支持餐饮、旅游、休闲、家政、物业、社区服务等行业拓展服务领域,创新服务方式,促进扩大消费。

#### 六、努力改进对中小企业的服务

(二十二) 加快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加强统筹规划,完善服务网络和服务设施,积极培育各级中小企业综合服务机构。通过资格认定、业务委托、奖励等方式,发挥工商联以及行业协会(商会)和综合服务机构的作用,引导和带动专业服务机构的发展。建立和完善财政补助机制,支持服务机构开展信息、培训、技术、创业、质量检验、企业管理等服务。

(二十三) 加快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引导社会投资、财政资金支持等多种方式,重点支持在轻工、纺织、电子信息等领域建设一批产品研发、检验检测、技术推广等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小企业创业基地建设,改善创业和发展环境。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技术中心开放科技资源,开展共性关键技术研究,提高服务中小企业的水平。完善中小企业信息服务网络,加快发展政策解读、技术推广、人才交流、业务培训和市场营销等重点信息服务。

(二十四) 完善政府对中小企业的服务。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清理并进一步减少、合并行政审批事项,实现审批内容、标准和程序的公开化、规范化。投资、工商、税务、质检、环保等部门要简化程序、缩短时限、提高效率,为中小企业设立、生产经营等提供便捷服务。地方各级政府在制定和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时,要统筹考虑中小企业投资项目用地需求,合理安排用地指标。

#### 七、提高中小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二十五) 引导和支持中小企业加强管理。支持培育中小企业管理咨询机构,开展管理咨询活动。引导中小企业加强基础管理,强化营销和风险管理,完善治理结构,推进管理创新,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督促中小企业苦练内功、降本增

效,严格遵守安全、环保、质量、卫生、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经营,履行社会责任。

(二十六) 大力开展对中小企业各类人员的培训。实施中小企业银河培训工程,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中小企业培训机构的作用,广泛采用网络技术等手段,开展政策法规、企业管理、市场营销、专业技能、客户服务等各类培训。高度重视对企业经营管理者的培训,在3年内选择100万家成长型中小企业,对其经营管理者实施全面培训。

(二十七) 加快推进中小企业信息化。继续实施中小企业信息化推进工程,加快推进重点区域中小企业信息化试点,引导中小企业利用信息技术提高研发、管理、制造和服务水平,提高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能力。鼓励信息技术企业开发和搭建行业应用平台,为中小企业信息化提供软硬件工具、项目外包、工业设计等社会化服务。

#### 八、加强对中小企业工作的领导

(二十八) 加强指导协调。成立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中小企业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领导和政策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各地可根据工作需要,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

(二十九) 建立中小企业统计监测制度。统计部门要建立和完善对中小企业的分类统计、监测、分析和发布制度,加强对规模以下企业的统计分析工作。有关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动态等信息,逐步建立中小企业市场监测、风险防范和预警机制。

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既是一项长期战略任务,也是当前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促发展、惠民生的紧迫任务。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结合实际,尽快制定贯彻本意见的具体办法,并切实抓好落实。

附件:有关部门工作分工安排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九日

附件:

## 有关部门工作分工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参加部门
1	研究制定融资性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贷款通则》	银监会、人民银行、法制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2	修订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3	研究制定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4	落实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或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等具体措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5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金融政策, 完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体系	银监会、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证监会
6	推动设立多层次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基金和机构, 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	工业和信息化部、银监会	财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
7	扩大中央财政预算扶持中小企业专项资金规模, 加快设立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法制办
8	制定和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具体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9	减轻中小企业负担, 清理收费项目, 严格收费公示, 实行企业缴费登记卡制度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监察部、审计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
10	中央预算内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安排中小企业技术改造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11	支持培育一批重点示范产业集群, 引导中小企业集聚发展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12	支持中小企业参加各类展览展销活动, 办好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银监会
13	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 支持建设一批公共服务平台和小企业创业基地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质检总局
14	推进中小企业信息化工程, 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信息网络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15	加强培训, 实施中小企业银河培训工程, 提高中小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部
16	建立完善中小企业分类统计、监测、分析和发布制度, 加强规模以下企业的统计分析工作	统计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商总局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09—2015年）的通知

国办发〔2009〕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09—2015年）》（以下简称《规划》）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 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09—2015年）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精神，进一步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保护劳动者健康，根据职业病防治法，制定本规划。

### 一、职业病防治现状与问题

职业病防治事关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局。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职业病防治工作。党的十七大提出贯彻落实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要求坚持预防为主，完善重大疾病防控体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加强对严重威胁人民健康的职业病等疾病的监测与预防控制。职业病防治法实施以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加大工作力度，开展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和重点职业病专项整治，规范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管理和劳动用工管理，严肃查处危害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违法行为，全社会职业病防治意识逐步增强，大中型企业职业卫生条件有了较大改善，职业病高发势头得到一定遏制。但是，当前职业病防治形势依然严峻，突出问题是：一是职业病病人数量大。改革开放30年来，我国累计报告职业病50多万例，近年新发病例数仍呈上升趋势。由于职业病具有迟发性和隐匿性的特点，专家估计我国每年实际发生的职业病要大于报告数量。二是尘肺病、职

业中毒等职业病发病率居高不下。尘肺病是我国最主要的职业病，约占职业病病人总数的80%，近年平均每年报告新发病例1万多例。三是职业病危害范围广。煤炭、冶金、化工、建材、汽车制造、医药等行业不同程度地存在职业病危害。许多中小企业工作场所劳动条件恶劣，劳动者缺乏必要的职业病防护。四是对劳动者健康损害严重。尘肺病等慢性职业病一旦发病往往难以治愈，伤残率高，严重影响劳动者身体健康甚至危及生命安全。五是群发性职业病事件时有发生。近几年发生的河北省高碑店市农民工苯中毒、福建省仙游县和安徽省凤阳县农民工矽肺病等事件，一次性造成几十人甚至上百人患病，已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公共卫生问题。

产生上述问题的原因：一是用人单位责任不落实。一些用人单位没有真正树立以人为本思想，对职业病危害的认识不足，对劳动者健康重视不够，防治主体责任不落实，没有采取有效的综合治理措施，违法行为大量存在。二是政府监管存在薄弱环节。一些地方没有处理好经济发展与保护劳动者健康的关系，职业病防治未能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监管机构不健全，基层监管力量薄弱，部门之间工作衔接不够，没有形成合力。部分地方和部门监管措施不到位，执法不够严格，对违法行为处理不力。三是防治工作

基础比较薄弱。许多工业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生产工艺落后，设施、设备简陋，职业病防治管理水平低，投入不足。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不够完善，信息网络不健全，职业病预防、控制技术急需提高，宣传教育培训力度不够，应急救援能力有待加强。

我国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工业生产装备水平不高和工艺技术相对落后的状况将长期存在，在煤炭、冶金、化工等职业病危害较严重的行业，改善工作环境需要一个过程。在城镇化、工业化过程中，大量农民进城就业，他们流动性大，健康保护意识不强，职业病防护技能缺乏，加大了职业病防治监管的难度。随着经济和科技的发展，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广泛应用，新的职业危害风险以及职业病不断出现，防治工作面临新的挑战。

##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保护劳动者健康为根本目的。落实用人单位责任，加强政府领导，强化行政监管，依靠科技进步，立足国情，突出重点，全面推进职业病防治工作，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 （二）基本原则。

1、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控制职业病危害源头，采取工程技术、个体防护和健康管理等综合治理措施，预防控制职业病危害。

2、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既着眼长远，不断完善制度和监管体系，又立足当前，着力解决目前防治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3、宣传动员，社会参与。广泛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增强用人单位的法律意识和社会责任感，提高劳动者的自我保护意识，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 （三）规划目标。

建立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协调配合、用人单位负责、行业规范管理、职工群众监督的职业病防治工作体制，显著提高综合防治能力，增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防治意识，改善工作场所作业环境，基本遏制职业病高发势头，保障劳动者健康权益。到2015年，新发尘肺病病例年均增长率

由现在的8.5%下降到5%以内，基本控制重大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发生，硫化氢、一氧化碳、氯气等主要急性职业中毒事故较2008年下降20%，主要慢性职业中毒得到有效控制，基本消除急性职业性放射性疾病。

——到2015年，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负责人、劳动者职业卫生培训率达到90%以上，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80%以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告知率和警示标识设置率达到90%以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率达到70%以上，粉尘、毒物、放射性物质等主要危害因素监测合格率达到80%以上。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预评价率达到60%以上，控制效果评价率达到65%以上。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劳动者的职业健康体检率达到60%以上，接触放射线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率达到85%以上。

——到2015年，职业病防治监督覆盖率比2008年提高20%以上，严重职业病危害案件查处率达到100%。监管网络不断健全，监管能力不断提高，对中小企业的监管得到加强。

——依托现有资源，建立完善与职责任务相适应、规模适度的职业病防治网络，基本职业卫生服务逐步覆盖到社区、乡镇。化学中毒和核辐射医疗救治的能力建设和管理得到加强，职业病防治、应急救援能力不断提高。

——到2015年，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工伤保险覆盖率达到90%以上；职业病患者得到及时救治，各项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 三、主要任务

### （一）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

1、建立健全防治责任制。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要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设置或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组织、配备专职或兼职专业人员，设立职业健康监督管理人员，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采取切实可行的管理措施。

2、认真落实预防、控制措施。用人单位要依法如实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优先采用有利于防治职业病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逐步替代危害严重的技术、工艺和材料。加强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评价与控制，为劳动者提供符合职业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工作场所、环境和条件。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要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产生严重危害的作业岗位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要取得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救援器材、设备，制定应急救援预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产生危害的作业转移给不具备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

3、加强职业健康管理和病人救治。用人单位要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要依法组织其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本人。要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对遭受或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要及时组织救治、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及时安排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断，做好职业病病人的治疗、康复、定期检查和妥善安置，确保职业病病人的权益。

4、规范用人单位的用工行为。用人单位在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要履行职业病危害告知义务，依法参加工伤保险，落实有害作业岗位津贴和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保护政策。在高危行业推行职业卫生专项集体合同制度。

#### (二) 强化对重点职业病的防治。

1、尘肺病防治。以防治煤工尘肺、矽肺、石棉肺为重点，实施粉尘危害综合治理工程，开展尘肺病防治技术和发病规律调查研究。提高生产机械化水平，推进清洁生产技术的研发和推广。逐步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工艺、设备和材料，关闭粉尘危害严重、不具备防治条件的小矿山、小水泥厂、小冶金厂、小陶瓷厂等。

2、重大职业中毒防治。实施硫化氢、一氧化碳、氯气、氨气、苯、重金属等重大职业中毒隐患防范治理工程，开展中毒隐患排查，对生产设施、设备、场所进行治理。加快有毒化学品生产、销售、使用行业、企业的技术改造。开展职业中毒发病规律、健康损害机理、危害因素检测、职业健康监护及防护技术研究，制定重大职业中毒防治指南。

3、职业性放射性疾病防治。实施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治理工程，开展危害控制试点，研究放

射性职业病发病机理及关键防治技术和措施，降低因放射线造成的矿工肺癌等疾病发病率。加强对核技术应用行业的职业病危害评价和放射卫生监督，完善安全防护措施，降低作业场所的放射性危害；落实接触放射线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和健康监护管理制度。

#### (三) 加强职业病防治能力建设。

1、加强对重点职业病的监测与预警。开展对煤工尘肺、矽肺、石棉肺、铅中毒、苯中毒、镉中毒、锰中毒、汞中毒、职业性肿瘤和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等的监测，及时掌握职业病在高危人群、高危行业和高危企业的发病特点和发展趋势，研究重大职业病危险源的分布情况，开展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预警。

2、健全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加强专业人才培养，重点培养与基本职业卫生服务相适应的基层专业人才。逐步完善覆盖城乡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评价、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治疗等职业病防治网络。加强化学中毒和核辐射医疗救治的能力建设和管理，提高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加强相关专业人才培养，重点培养与基本职业卫生服务相适应的基层专业人才。

3、推进信息化建设。制定全国职业病防治信息采集标准和相应信息的采集、传输、管理规范，依托已有信息传输网络或国家电子政务网络，及时收集、分析相关动态信息，逐步实现职业病防治信息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和规范管理。

4、加强监管体系建设。加强职业病防治监管队伍建设，充实人员，加强培训，配备必要的设备，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不断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

#### (四) 开展科研及成果应用。

鼓励和支持职业病防治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开展重点职业病防治科技攻关。以尘肺病、职业中毒、职业性肿瘤的预防控制关键技术为突破口，以防尘、防毒、防辐射、防噪声、防振动等防护技术为重点，加强粉尘、放射性物质、毒物、物理因素等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防护和应急救援技术的研究及开发应用。

#### (五) 加强培训和宣传教育。

制定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规划和计划，健全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体系和网络。加强对基层领导干部的职业病防治知识培训。强化对存在职业

病危害的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和劳动者的培训,积极推进作业场所健康教育。把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纳入全民普法教育范围,列为健康教育和职业教育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活动,在全社会形成关心劳动者健康、重视职业病防治的良好氛围。发挥舆论监督和公众监督作用,鼓励群众举报职业病防治违法行为。

#### (六) 完善工伤保险制度。

扩大工伤保险覆盖范围,保障参保职工的合法权益。完善工伤保险政策,健全工伤保险费率调整机制,逐步提高保险待遇和标准。进一步探索工伤预防在职业病控制工作中的积极作用,积极开展患职业病职工的康复工作,逐步完善适合我国国情的职业病预防、补偿和康复制度。

### 四、保障措施

#### (一) 加强防治工作领导。

地方各级政府要把职业病防治工作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将职业病防治重要指标、主要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计划。要制定本地区职业病防治规划,层层分解目标,明确具体措施,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探索建立政府部门、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三方代表组成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机制。

#### (二) 加大监管力度。

国务院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认真履行卫生监督监管职责。各地区要针对本地区职业病危害特点,加大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人群的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反职业病防治法、损害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的违法行为。对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和负责人的责任;对因失职、渎职导致重大职业病危害事件发生,或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社会影响恶劣的,要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信息沟通,相互配合,形成监管合力。

#### (三) 完善法律法规和标准。

进一步健全职业病防治法配套法规、规章。制订、修订职业病危害风险评估与风险管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危害防护设施与个人防护用品性能评价、职业健康监护与职业病诊治等技术标准和规范,研究制定高危行业、中小企业职业病防治标准、指南和规范,完善职业病防治技术标准体系。

#### (四) 加大经费投入。

建立多渠道的职业病防治筹资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职业病防治。用人单位用于预防和治理职业病危害、工作场所卫生检测、健康监护和职业卫生培训等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生产成本中据实列支。各级政府要按照有关规定落实职业病防治补助政策,保证必需的工作经费。政府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投入要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并随着经济发展逐步增加。

#### (五) 积极开展国际合作。

认真履行有关职业卫生国际公约。进一步加强与其他国家、国际组织和国外民间团体的交流与合作,大力宣传我国职业病防治政策和成效,学习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和成果。

国务院有关部门要适时开展《规划》实施的督查和评价工作。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促进扩大内需鼓励汽车家电以旧换新 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09〕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 《促进扩大内需鼓励汽车、家电



“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今年以来，国家结合实施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加大老旧汽车报废更新力度，出台鼓励“汽车摩托车下乡”、“家电下乡”等政策，有力地促进了农村消费，对拉动内需，稳定和扩大就业，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促进扩大内需，根据国家电、汽车产业发展和消费市场实际，有必要实施鼓励汽车、家电“以旧换新”的政策措施。这不仅有利于扩大消费需求，也有利于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减少环境污染，促进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发展。各有关省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制定明确的实施细则，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

## 促进扩大内需 鼓励汽车、家电“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商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护部

为进一步扩大汽车、家电消费，促进扩大内需，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特制定鼓励汽车、家电“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 一、鼓励汽车、家电“以旧换新”的重要意义

(一) 拉动国内需求。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我国汽车、家电消费快速增长，保有量大幅增加，淘汰更新潜力较大。据预测，2009年汽车报废量将达到270万辆，家电报废量将达到近9000万台，如果加快淘汰更新，将促进汽车、家电产业稳步增长。

(二) 促进节能减排。老旧汽车油耗比新车高5%—10%，特别是“黄标车”油耗比“绿标车”高30%，污染物排放量严重超标，老旧家电电耗比新家电高20%—30%。实行汽车、家电“以旧换新”，有利于提高汽车、家电能效水平，减少环境污染。

(三) 有效利用资源。汽车、家电中含有大量可回收利用的钢铁、有色金属、塑料、橡胶等资源，通过“以旧换新”，加快完善汽车、家电回收拆解处理体系，可使这些资源得到充分有效利用，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四) 稳定和扩大就业。汽车、家电生产技术要求含量高，产业链长，鼓励汽车、家电“以旧

换新”，不仅有利于促进汽车、家电产业稳步增长，也有利于促进营销、物流、售后服务以及报废汽车、废旧家电回收拆解等劳动密集型行业的发展，安置大量人员就业。

### 二、基本思路

采取财政补贴方式，鼓励汽车、家电“以旧换新”，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进一步扩大内需特别是消费需求，促进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坚持与“汽车摩托车下乡”、“家电下乡”等扩大消费政策相衔接；与将于2011年施行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制度设计相一致；既要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有效，又要做到简便易行，方便广大消费者。

### 三、鼓励汽车“以旧换新”的政策措施

在现有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补贴范围，加大补贴力度，加快老旧汽车报废更新。2009年在已安排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10亿元的基础上，中央财政再安排40亿元。

(一) 补贴范围。一是对符合一定使用年限要求的中、轻、微型载货车和部分中型载客车，适度提前一定年限报废并换购新车的，给予补贴。二是对提前报废“黄标车”并换购新车的，

给予补贴。同时符合财政部、商务部公告的《2009年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发放范围及标准》规定的车型，只能享受一种补贴政策；提前报废“黄标车”并换购新车，新车已享受了1.6升及以下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政策的，不再享受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

(二) 补贴标准。符合条件的老旧汽车报废更新单车补贴金额，原则上不高于同型车辆的单车购置税金额，具体标准为：中型载货车6000元，轻型载货车5000元，微型载货车4000元，中型载客车5000元，轻型载客车4000元，微型载客车3000元，其他车型6000元。

中央按上述补贴标准，对地方实行补贴资金包干。地方可以根据“黄标车”的车型、年限以及城市管理等因素，调整补贴标准。

(三) 资金补贴流程。按照《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车主将报废汽车交给有资质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回收拆解企业向车主开具报废汽车回收证明，车主凭报废汽车回收证明、注销证明、更新车辆购车发票和有效身份证明申领补贴资金。

#### 四、鼓励家电“以旧换新”的政策措施

鉴于目前我国绝大多数地区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尚未建立，2009年先在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有一定基础的省市开展家电“以旧换新”试点，成熟后在全国推广。2011年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的要求建立家电回收利用生产者责任制。2009年财政安排20亿元资金，用于家电“以旧换新”补贴。补贴资金由中央财政和试点省市财政共同负担。

(一) 试点范围。选择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山东、广东和福州、长沙9省市开展家电“以旧换新”试点。

(二) 补贴范围。包括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调、电脑5类家电产品。

(三) 补贴对象。一是对交售补贴范围内的旧家电并购买新家电的消费者给予补贴。二是对回收补贴范围内的旧家电并送到拆解处理企业的运输费用给予补贴。

(四) 补贴标准。交旧购新补贴不超过家电销售价格的10%，并分品种确定补贴最高上限。回收运输实行定额补贴，具体标准另行制定。

(五) 操作流程。

1、确定实施主体。家电销售商和家电回收企业以招标方式确定。拆解处理企业由试点省市人民政府从现有拆解处理企业中确定，试点期间，原则上每个试点省选择1—2家，试点城市选择1家。拆解处理企业要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2、收购旧家电。消费者通过网络或者电话提出交售旧家电，回收企业上门收购旧家电，并向消费者开具国家统一印制的家电以旧换新凭证。试点省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公布旧家电回收指导价格。

3、购买新家电。消费者凭家电以旧换新凭证，向中标的家电销售商购买新家电。家电销售商按照新家电售价减去补贴后的价格销售给消费者。财政部门根据销售商的有关记录和凭证给予补贴。家电生产企业向消费者公告“以旧换新”家电产品的规格、型号和参考价格。

4、废旧家电拆解处理。回收企业收购的旧家电交给拆解处理企业进行拆解处理。拆解处理企业向回收企业垫付运输费用，并开具发票。财政部门根据拆解处理企业实际回收量，按照回收运输补贴标准给予运费补贴。回收后再流通的旧家电不予补贴。

(六) 申领补贴资金。家电销售商凭新家电销售发票存根和对应的家电以旧换新凭证，到当地财政部门申领补贴资金。废旧家电拆解处理企业凭收购发票底单及有关记录，到当地财政部门申领运费补贴。

#### 五、组织实施

财政部会同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制定家电“以旧换新”财政补贴资金管理辦法，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汽车、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环境保护部负责废旧家电拆解处理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商、质检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监督管理，请中央宣传部组织新闻媒体做好汽车、家电“以旧换新”政策宣传和舆论监督工作。

试点省市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区家电回收和拆解处理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并定期向国务院有关部门报告。各试点地区要按照本实施方案的要求制定具体的操作细则，同时本着既保障财政资金安全，又方便群众交旧购新、享受补贴的原则，积极探索家电“以旧换新”的操作办法。

# 国务院 办公厅

## 关于成立国务院新型农村社会 养老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国办发〔2009〕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的政策协调和组织指导，国务院决定成立国务院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	张德江	国务院副总理
副组长：	尹蔚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部长
	王 军	财政部副部长
	肖亚庆	国务院副秘书长
成 员：	欧阳淞	中央组织部副部长
	翟卫华	中央宣传部副部长
	吴知论	中央编办副主任
	唐仁健	中农办副主任
	徐宪平	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张新枫	公安部副部长
	罗平飞	民政部副部长
	胡晓义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
	鹿心社	国土资源部副部长
	陈晓华	农业部副部长
	王培安	人口计生委副主任
	程 凯	中国残联副理事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胡晓义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司局的负责同志兼任。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调整由各成员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领导小组属于阶段性工作机制，不属于新设立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即撤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公布青海省第三批省级非物质文化 遗产代表作名录的通知

青政〔2009〕5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根据《文化部关于加快建立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文社图函〔2006〕1389号)要求和《青海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评定暂行办法》规定，提出的第三批青海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经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要求，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开发”的工作方针，高度重视，扎实工作，进一步做好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附件：青海省第三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件：

## 青海省第三批省级非物质 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b>一、民间文学</b>			
1	I—1	玛域《格萨尔》书传史诗	果洛藏族自治州
2	I—2	格萨尔赛马称王传说	玛多县
3	I—3	森姜·珠姆故里的传说	玛多县
<b>二、传统音乐</b>			
4	II—1	土族宴席曲	互助土族自治县
5	II—2	青海花儿曲令	省花儿研究会
6	II—3	塔尔寺藏传佛教“花架”音乐	湟中县
7	II—4	青海藏族酒曲	海南藏族自治州
8	II—5	隆务寺佛教音乐	同仁县
9	II—6	同仁嘛呢调	同仁县
10	II—7	青海汉族民间小调	西宁市

2009.18.

序号	编号	项 目 名 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1	Ⅱ—8	南佛山花儿会	湟中县
12	Ⅱ—9	青海蒙古族长调音乐	都兰县
<b>三、传统舞蹈</b>			
13	Ⅲ—1	苯教法舞	同仁县
14	Ⅲ—2	热贡“羌姆”	黄南藏族自治州
15	Ⅲ—3	土族安召舞	互助土族自治县
16	Ⅲ—4	大头罗汉戏柳翠	西宁市城北区
<b>四、传统戏剧</b>			
17	Ⅳ—1	刚察寺院藏戏	刚察县
<b>五、曲艺（暂无项目）</b>			
<b>六、传统体育、游艺与竞技</b>			
18	Ⅵ—1	青海大有山民间传统武术	湟中县
19	Ⅵ—2	西宁八门拳	西宁市城东区
20	Ⅵ—3	青海蒙古达罗牌	格尔木市
21	Ⅵ—4	藏族夹棋	海南藏族自治州
<b>七、民间美术</b>			
22	Ⅶ—1	青海坛城艺术	省艺术研究所
23	Ⅶ—2	湟中壁画	湟中县
24	Ⅶ—3	海西蒙古族木雕	格尔木市
25	Ⅶ—4	河湟刺绣	省文化馆
26	Ⅶ—5	河湟剪纸	海晏县
<b>八、传统技艺</b>			
27	Ⅷ—1	同仁刻版印刷技艺	同仁县
28	Ⅷ—2	湟中银铜器制作及鎏金工艺	湟中县
29	Ⅷ—3	班玛藏家碉楼营造技艺	班玛县
30	Ⅷ—4	青海青稞酒传统酿造技艺	互助土族自治县
31	Ⅷ—5	海西蒙古族服饰制作工艺	格尔木市
32	Ⅷ—6	湟中陈家滩传统木雕	湟中县
33	Ⅷ—7	湟中民间彩绘泥塑	湟中县
34	Ⅷ—8	青海藏族黑牛毛帐篷制作技艺	天峻县
<b>九、传统医药</b>			
35	Ⅸ—1	海西蒙医震动复位疗法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36	Ⅸ—2	海西蒙医铜银烙疗法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b>十、民俗</b>			
37	X—1	西海拉卜则祭	刚察县
38	X—2	热贡“获康”祭祀活动	同仁县
39	X—3	土族民间法舞	互助土族自治县
40	X—4	阿柔招婿习俗	祁连县
41	X—5	热贡年俗	黄南藏族自治州
42	X—6	保安社火	黄南藏族自治州
43	X—7	民和果花会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
44	X—8	乐都洪水火龙舞	乐都县
45	X—9	乐都北山跑马	乐都县
46	X—10	海西蒙古族民间祭火	格尔木市
47	X—11	海南藏族少女成年礼	海南藏族自治州
48	X—12	贵德六月庙会	贵德县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认真贯彻实施《青海省宗教事务条例》的通知

青政办〔2009〕190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宗教事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09年7月31日通过，于2009年9月1日起施行。宗教工作在我省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和发展大局中有着十分重要的地位，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是新形势下做好宗教工作的重要任务。《条例》的公布施行，对提升我省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水平具有重要意义。为确保这部法规得到严格执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条例》的重要意义

《条例》是我省第一部管理宗教事务的综合性地方法规，它以规范宗教事务管理为目的，根据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结合我省实际，对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措施作了细化，具有较强的操作性、针对性和鲜明的地域性特点。《条例》规定了各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和公共服务的职责，明确了政府管理宗教事务的范围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村、牧）委会在政府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工作中的职责规定了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的权利与义务。《条例》的颁布，标志着省委、省政府对宗教工作的高度重视和我省宗教事务管理的法制化、制度化水平的提高，是我省宗教事务管理法制建设的重大成果，对进一步保障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具有重要意义。

### 二、准确把握《条例》精神实质和基本

### 要求

深刻领会、准确把握《条例》精神实质和基本要求，是贯彻实施好《条例》的前提。一要在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的同时，对宗教事务实施更加有效、更加规范的管理，做到保护与管理的有机统一。二要坚持权利与义务的统一，教育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在依法享有相关权利的同时必须履行相应义务，引导他们树立责任意识 and 法制观念，始终坚持“四个维护”，积极走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道路。三要坚持法律规范与政策指导并重的原则，根据《条例》对以往的政策规定进行修订和完善，实现政策与法规相衔接，使《条例》的精神和原则更加细化，更具有操作性和针对性。四要始终牢记宗教工作是群众工作，既要严格执法、善于执法，又要积极稳妥地做好信教群众工作，充分发挥法律“规范、惩治、预防、教育”功能，牢固树立“宗教无小事”、“群众利益无小事”观念，善于做好群众工作，善于化解矛盾，把《条例》的贯彻落实建立在信教群众自觉遵守、自觉维护之上。

### 三、切实加强《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尽快对《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的方案。有宗教活动场所管理任务的部门，要切实抓好本部门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主要领导要亲自动员部署，并以此为机，进一步梳理和细化本部门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的具体职责。各级政府要从“保增长、保稳定、保民生”的高度，研究解决当前宗教

2009.18.

事务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增强县（市、区）宗教工作力量，不断改善基层工作条件，切实加强宗教工作社会管理体制和“三级网络”建设，确保宗教工作层层有人抓，时时有人管。各级宗教工作部门要加强协调，积极为贯彻实施《条例》出主意、想办法。省政府法制办和省民宗委要加强对《条例》贯彻实施的监督检查，及时总结贯彻实施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及时研究解决出现的问题。

#### 四、进一步推动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工作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以贯彻实施《条例》为契机，进一步推动宗教事务依法管理。一要继续深化藏传佛教寺院、清真寺法制宣传教育，推进寺院社会管理工作。要将这项工作作为掌握维稳工作主动权、实现藏区长治久安的重大任务，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按照确定的步骤、方法、措施和目标任务，扎实推进，确保取得成效。二要全面落实清真寺社会管理工作，按照省委、省政府的有关要求，建立健全由县（区）党委政府负责，统战部门协调，宗教工作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居（村、牧）委会负责日常管理的清真寺社会管理体制。三要将《条例》设定的各项行政许可进行细化，在办公场所许可依据、审批程序、办理期限、许可条件、提交材料目录，依法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四要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建设，明确各级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健全、充实执法队伍，建立权责统一、执行畅通、监督有力的宗教工作行政管理体制，增强工作效能。五要运用《条例》对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服务宗教界和信教群众等工作中存在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分析研究，推动《条例》的贯彻落实。

#### 五、认真做好《条例》的宣传和学习培训工作

我省是宗教工作大省，宗教在我省广大农村、牧区、城镇有着深厚的群众基础和广泛的社会影响。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刻认识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从抵御分裂、渗透和破坏活动，维护我省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把《条例》的宣传贯彻作为提高执政能力和加强基层组织建

设的重要内容列入议事日程，抓紧抓好、抓出实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对《条例》的宣传工作做出具体安排，广播电视、文化新闻出版等部门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条例》的立法宗旨和主要内容，做到家喻户晓。各地要将《条例》翻译成当地通用民族语言文字，主动深入各宗教活动场所，采用方便群众接受、符合教职人员及信教群众特点的方式宣讲《条例》。各级政府要将学习宣传《条例》纳入“五五”普法规划中，作为“法律进宗教活动场所”和当前正在进行的寺院法制宣传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抓紧抓实，进一步增强广大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为《条例》的贯彻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抓好《条例》的学习培训工作，是保证《条例》贯彻实施的基础。全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要举办多形式、多层次的培训班或学习会，扎实做好《条例》的学习培训工作。学习培训工作，既要注意提高学习培训的质量，又要注重扩大学习培训的覆盖面，做到数量与质量的统一。当前，要重点抓好以下几个层次的学习培训工作：

一是抓好党政领导干部的学习培训。各级党政主要领导、主管领导要认真学习《条例》的基本原则和法律精神，准确把握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政策，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加强对宗教工作的领导，提高新形势下驾驭宗教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二是抓好宗教工作干部的学习培训。要努力提高宗教工作干部的法律素质，使每名宗教工作行政执法人员都能准确把握《条例》的指导思想，熟悉条款内容，明确执法的各项规定和责任，切实转变思想观念和工作方法，增强其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能力和水平。

三是要加强宗教团体、教职人员、宗教活动场所的学习培训。要通过深入宗教活动场所进行双语宣讲、办学习班等方式，宣传《条例》施行的重要意义，讲解《条例》的主要内容和各项管理规定，提高教职人员的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律意识，增强信教群众依法行使宗教信仰自由权利，遵守《条例》的自觉性。

四是按照青办发〔2008〕19号、青办发

〔2009〕51号文件精神，有宗教活动场所社会管理任务的部门要深入开展《条例》的学习培训工作，主要领导应带头学习，进一步深化法规规章的理解与掌握，主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涉及宗教事务的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工作，将各项管理规定落到实处。

五是抓好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学习培训。全省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

对学习培训工作做出具体安排，宗教工作任务重的地方，要加大对村“两委”干部的学习培训力度，切实增强乡镇、村干部宗教事务管理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彰青海省第六届（新中国成立60周年） 文学艺术创作评奖获奖作品的通知

青政办〔2009〕19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自全省第五次文学艺术创作评奖以来，全省广大文艺工作者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按照建设和谐文化的要求，自觉投身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事业的伟大实践，积极推进文艺创新，辛勤耕耘，潜心创作，在文学、音乐、舞蹈、戏剧、美术、书法、摄影、民间文艺、影视、少数民族语言文学等方面推出了一大批精品力作，涌现出许多优秀文艺人才。经青海省第六届（新中国成立60周年）文学艺术创作评奖领导小组评选，评出获奖作品110件。省人民政府决定，对评出的110件获奖作品予以表彰并各奖励人民币1500元。

全省广大文艺工作者要以此次表彰为动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遵循“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坚持“三贴近”原则，牢记文艺工作者的光荣使命，努力创作出更多反映人民主体地位和现实生活，为各族群众所喜闻乐见的优秀精神文化产品，为繁荣社会主义文化、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闯出一条欠发达地区实践科学发展观、繁荣文学艺术事业的成功之路，为全面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做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青海省第六届文学艺术创作评奖获奖作品名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2009.18.

附件:

# 青海省第六届文学艺术创作评奖 获奖作品名单

## 一、文学（20件）

宋长玥：诗集《一个男人的青海》

李晓伟：昆仑文化系列丛书（3本）《触摸大昆仑》、《与大河同行与昆仑同在》、《西王母故地》

陈元魁：长篇小说《麒麟河》

唐涓：散文集《从西向西》

梅卓等：“星宿海”丛书（6本）梅卓《走马安多》、马钧《越界的蝴蝶》、马海轶《西北偏北的海拔》、耿占坤《大香格里拉坐标》、龙仁青《光荣的草原》、郭建强《穿过》

董生龙、李向宁、葛建中：长篇报告文学《青藏大铁路》（合著）

井石：中篇小说《古堡的主人们》

风马：小说集《羊皮开门》

轩锡明：散文集《吾乡吾土》

辛茜：散文集《眼睛里的蓝》

王立道：人物传记专著《装裱名师刘金涛》

达洛、完玛冷智：译著《当代藏语小说译选集》（合著）

江洋才让：长篇小说《怀揣石头》

茹孝宏：散文集《生命本色》

韩文德：诗集《时间两侧的颂辞》

祁玉良等：《金门源》系列文学丛书之二（4本）祁玉良诗集《两颗相爱的树》、马文卫小说集《船手水娃》、张旻文集《山河·岁月故乡》、才登诗集《心在高原》

李成虎：长篇报告文学《嗨！化隆人》

才旦：中篇小说《血染麻拉滩》

陈宗基：长篇散文《百年村庄》

郭占雄：散文集《高原天空迷人的眼睛》

## 二、音乐（10件）

马占山：专著《土族音乐文化实录》

扎西多杰：歌曲《和你一起飞翔》

张启元：歌曲《我的缘啊在门源》

李斌：歌曲《上去达坂望门源》

王建忠：歌曲《舞动高原》

谈云波：声乐教材《高原抒怀》

王辉：歌曲《送你一束郁金香》

贺福生：歌曲《藏羚羊》

秦伟时：歌曲《眷恋西宁》

青海省民族歌舞剧院：大型交响乐《青海花儿红》

## 三、舞蹈（9件）

马桂香：群舞《黄河岸边的撒拉尔》

吴娟：群舞《潇洒的拉面匠》

李玉芳：儿童舞蹈《雪域童心》

杨吉加：独舞《思乡曲》

卓玛杰：群舞《西海欢歌》

青海省民族歌舞剧院：大型民族风情歌舞《青溜溜的青海》

互助县人民政府：大型民族风情歌舞《彩虹部落》

李措毛：舞蹈教材《藏族民间舞蹈教程》

果洛州民族歌舞团：大型民族歌舞《玛域草原》

## 四、戏剧（5件）

王景珊：秦腔现代戏剧本《母亲》

张璐：话剧剧本《冲出迷网》

曹娅丽：研究专著《青海黄南藏戏》

徐明、霍福：研究专著《青海目连戏》

彭措加：藏语相声《相聚在春天》

## 五、影视广播艺术（含音像制品）（7件）

张武明：纪实电视文学剧本《最后的部落》

青海电视台文体中心：电视文艺晚会《花儿唱响祖国》（单集）

青海电视台：纪录片《暖冬》（单集）

青海电视台影视部：电视专题片《走进绿色家园》（单集）

青海省文联文学创作研究室、西宁圣雪文化影视公司、西宁电视台《夏都故事》栏目联合摄制：电影故事片《九妹》

青海省监狱管理局：电视剧《不了情缘》

## (四集)

海桀：电影故事片剧本《天边的情歌》

**六、书法（11件）**

王庆元：行草书作品

石力：篆书作品

任学军：行书作品

劳建忠：楷书作品

李炳筑：行书作品

陈治元：行草书作品

孟世强：行草书作品

郭强：行草书作品

谢全胜：行草书作品

石怀珺：篆刻作品

徐小江：楷书作品

**七、美术（11件）**

王文龙：油画《吉祥藏地》

王利峰：中国画《花的季节》

王筱丽：油画《春儿的画室》

左良：中国画《瀚海犹忆南八仙》

刘晨曦：中国画《晴朗的天》

张权：中国画《无风的季节》

杨少彤：油画《结缘》

曹正海：油画《八月之乡之二》

冯秀梅：中国画《春晖》

纪平：中国画《溪山云起》

张维宁：雕塑《保卫黄河》

**八、摄影（11件）**

王磊：《风景这边独好》（单幅）

李晓南：《江源秘境》（组照）

吴忠雄：《金秋时节》（单幅）

杨少英：《勇往直前》（单幅）

贺凤龙：《藏地影痕》（组照）

贺建福：《三峡梦正圆》（单幅）

娄勇智：《抗震救灾——5·12》（组照）

崔春起：《野性三江源》（摄影画册）

葛玉修：《中华对角羚》（组照）

蔡征：《天上青海》（组照）

樊光明、马有义、常立岗、蔡征：《青海三江源风情录》（摄影画册）

**九、民间文艺（10件）**

杨琪昌：《青海民和民族民间故事与传说》

（民间故事集）

王胜德、汤宛峰、索南多杰、唐仲山：《青

海湖民间故事集》（民间故事集）

赵宗福：《昆仑神话》（专著）

唐仲山：《青海同仁屯堡人端午节俗调查分析》（论文）

索南多杰：《历史的痕迹——祁连县地名文化释义》（专著）

王歌行、许英国、马光星、朱刚：《中国民间文学三套集成——青海卷》（文艺集成）

王文中：《岁月的痕迹》（民俗摄影集）

文忠祥：《土族纳顿面具舞解读》（一）、（二）（论文）

滕晓天：《青海花儿唱青海》（专著）

热贡·卡尔泽杰：《世间礼赞》（藏文民俗专著）

**十、《格萨尔》研究（5件）**

马宏武：《马宏武译文集》（译著）

吴钰：《〈格萨尔〉与藏民俗研究》（专著）

角巴东主：《雪域高原的史诗文化——〈格萨尔〉与青海》（专著）

南拉加：《史诗与文化研究》（专著）

索南卓玛：《〈格萨尔〉文化散论》（专著）

**十一、少数民族语言文学（7件）**

才加：《禅师与他周围的商人们》（中篇小说）

向阳（那仁·居格）：《山水呐喊》（蒙文诗集）

恰嘎·多杰才让：《恰嘎·多杰才让散文集》（散文集）

南色：《蜿蜒的小河》（中篇小说）

银杰加：《红经幡》诗歌集

旦正：《藏族当代文学史》（文学专著）

多旦：《诗学通论》（文学专著）

**十二、文艺理论评论（4件）**

马有义：《中国当代回族文学的审美特征》（论文）

华艳君：《隐在的诗意：军人视野下的高原大美》（论文）

胡芳：《西部高原的礼赞——论昌耀诗歌》（论文）

马达学：《概说青海民间舞蹈的人文与文化特征》（论文）

注：上述110件作品均按各文艺门类参评作品的得票数（得票数相同时按姓氏笔划）排序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关于 加强全省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和全省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09〕192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关于加强全省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全省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 关于加快全省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 指导意见

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

(二〇〇九年九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关于加快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决定及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要求，切实改善我省农村信用环境，推动农村“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信用青海”建设，充分发挥金融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作用，促进全省农村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现就加快全省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

### 则和工作目标

(一) 指导思想。以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认真落实全省农村信用村镇建设现场会会议精神和人民银行总行部署，以信用户、信用村镇建设为切入点，通过推进农户电子信用档案建设，完善农户信用评价方法体系，健全农村融资服务机制，培育农村信用文化，进一步优化农村金融生态环境，促进金融机构增加对“三农”的信贷投入，支持

农村经济发展,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实现农民增收、农业增效、金融稳健发展。

(二)基本原则。按照统一部署、健全机制,分步实施、点面结合,稳步推进、支农惠农的原则,打造“政府领导、人行推动、涉农金融机构主办、职能部门配合、村委乡镇和农户参与”的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格局。

(三)工作目标。力争用5年左右的时间,将全省50%以上的贷款农户培育为信用用户,35%的行政村基本建成信用村;农村经济主体信用信息征集机制和信用评价体系比较健全;信贷风险补偿和融资担保机制基本确立和完善;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的约束机制逐步完善,全省农村信用体系初步形成,农村社会信用状况显著改善,农民“贷款难”问题基本得到解决。

## 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主要任务

(一)加快农户电子信用档案建设。在涉农金融机构已开展信用用户、建立农户纸质信用档案的基础上,按照征信系统对农户信用信息的征集要求和标准,因地制宜、科学合理设计涵盖农户基本信息、生产经营、主要收入来源、贷款使用以及信用等级评定情况等信息的农户电子信用档案数据指标,加快建立农户电子信用档案,实现农户纸质信用档案向电子信用档案转化,加快建立和推进农村信用信息共享机制。

(二)建立完善农村信用评价体系。以农户信用档案为依据,建立全省统一、科学规范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标准。根据农村经济特点和评价结果信息反馈,不断提高农户信用评价的科学性、公正性与有效性。推动农户信用评价与贷款发放有机结合,促进涉农金融机构建立健全信贷业务及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引导信用中介机构积极参与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逐步推动县域借款企业信用评级工作开展,形成“农户(公司)+征信+信贷”的业务模式。

(三)继续深入开展信用村镇建设。在农户信用评价的基础上,按照先易后难、分步实施,以点带面、稳步推进的步骤和方法继续规范和深入开展“信用用户”、“信用村”和“信用乡(镇)”创评活动。进一步规范完善创评标准与程序,拓展创建范围,促进农村信用环境的进一步优化。

(四)加快征信体系建设。进一步拓展人民

银行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在农村的覆盖面,将涉农信贷业务信息纳入征信系统;加快推进涉农金融机构农户信用信息标准化建设;加大对尚未取得银行贷款的农村地区中小企业信用信息的征集力度,推进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不断拓展农村经济主体信息采集面,将工商、税务、质检、法院、环保、社保、公用事业、教育等部门的相关信息逐步纳入征信系统,夯实农村信用体系基础建设。

(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充分应用企业和个人信用评价结果,使信用用户在贷款手续、额度、期限、利率等方面切实得到优惠与便利,调动和鼓励信用用户诚实守信的积极性。建立失信惩戒机制,将信贷投放、行政管理、社会舆论监督等约束机制相结合,使失信者的融资受到制约。加强对守信典范与失信典型的宣传或公示,引导农村经济主体增强信用意识,培养良好的信用行为。

(六)广泛开展信用知识宣传,逐步提高农户信用意识。以培育现代金融意识、信用意识,倡导信用理念为目的,广泛宣传和普及信用及相关金融知识,加强对农村经济主体金融观念、消费观念与信用行为的引导,增强农民信用意识和风险意识,积极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良好社会氛围。

## 三、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保障措施

(一)充分发挥财税政策的积极作用。通过税收优惠、财政贴息、财政补助等多种手段,引导和改善农村金融资源配置。尝试对农业贷款实行税收优惠待遇、财政贴息政策,探索建立农业贷款激励机制,引导涉农金融机构加大对农村信贷投入。

(二)逐步探索完善涉农金融机构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依据《青海省县级支农信贷担保体系建立和运行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09〕923号)的规定,逐步探索研究完善支农小额信贷风险补偿机制,调动涉农金融机构发放农村小额信贷的积极性。各州(地、市)、县可根据自身财力完善相应的农村小额信贷风险补偿机制。

(三)建立农村融资担保体系。在引导现有商业性担保机构开展农村担保业务的同时,积极推动建立以财政出资为主导,“公司+农户”、

2009.18.

“协会+农户”、“农户联保”、“大联保体”、互助资金为补充的多种形式的农村融资担保机制,逐步形成以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财政扶持、风险自担的新型农村融资担保体系,切实解决“三农”发展中抵押担保不足的问题。

(四)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按照政府引导、政策支持、市场运作、农民自愿的原则,将政策性农业保险纳入农业支持保护体系,逐步扩大全省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范围,形成在政策支持下保险公司与政府联办、为政府代办以及自营等多种保险支农经营模式。积极引入农业信贷保险业务,加快建立农业再保险和强制性、区域化巨灾风险分散机制,为农业、农村发展提供保障。

#### 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

1、为了加强对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领导,省政府成立全省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全省的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协调和督促实施工作,组织各有关部门建立齐抓共管、多方协调的支农工作机制。

2、各级政府应把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一级抓一级,并认真抓好落实。要将年度创建信用用户和信用村镇目标任务、信用农户不良贷款率、涉农金融机构不良贷款占比、涉农企业逃废债等指标纳入各级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范围内,加大考核力度,为解决融资“瓶颈”、促进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信用环境。

3、切实把创建信用村镇活动与争创“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活动结合起来,把诚信教育作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的重要内容。将创建“信用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活动,作为评选“文明户”、“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的基本条件,进一步扩展创建工作的内涵与外延。通过创建信用村镇、改善信用环境,促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4、对优化改善农村信用环境工作突出、支农力度大、但资金来源不足的涉农金融机构,地方政府应给予适当的政策倾斜和支持,鼓励有关部门将支农资金存储在相应的金融机构,以增强其支农资金实力。

5、发挥政府的行政推动力,加大对金融部

门依法清收逾期贷款的支持力度,切实维护金融债权,利用行政、经济和法律手段严厉制裁各种逃废金融债务行为,努力营造良好的农村信贷营运环境。

(二)认真履行职责,推动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1、各地人民银行要协调多方力量,组织开展适合农村地区特点的形式多样的信用及相关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农村经济主体的信用意识和风险意识。大力开展“信用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示范宣传、组织推动活动。探索建立农村信用宣传教育长效机制,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社会氛围。

2、发挥人民银行“窗口”指导作用,积极引导涉农金融机构大力推广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和农户“联保”贷款,加大对农村牧区的信贷支持力度;充分运用货币政策工具,切实发挥再贷款、再贴现和存款准备金的导向功能,进一步加大支农再贷款对信用地区的支持力度,重点支持涉农贷款比例较高、资金相对不足的法人金融机构,增强其资金实力。加强辖内涉农信贷投放的资金需求预测,优化支农再贷款的地区分布,提高使用效率。注重通过再贴现引导信贷投向,促进扩大涉农行业融资范围。同时,对县级银行机构新增存款主要用于当地贷款的情况进行考核。

3、加大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在农村的覆盖面,扩大信息采集与使用范围,进一步推进农牧区企业及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建设,督促涉农金融机构及时、准确上报企业及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加大征信系统覆盖面,有效防范信贷风险。

4、逐步在有条件的州(地、市)、县积极探索成立信用中介机构,引进、培育和发展具有信用调查、认证、评估、评级等功能,依法经营、有市场公信力的信用服务机构,推动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深入开展。

5、加强对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调查研究,及时反映工作开展情况及支农、惠农的工作成效,注意发现问题与总结经验,采取针对性措施,促进工作扎实开展。督促涉农金融机构加大对涉农金融机构创建“信用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及信用贷款管理情况进行统计、监测和分析,建立通报制度,正确引导农村信用

贷款管理工作。

(三) 立足本职工作, 主动开展农村信用创建工作

1、涉农金融机构要切实把创建信用村镇作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农村金融服务的切入点, 按照全省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确定的目标, 加快信用村镇建设步伐, 将信用村镇建设情况纳入年度工作考核内容, 制定农村信用贷款操作规程和“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创评等具体管理办法, 确保组织、制度、工作目标及措施到位。

2、开展并逐步扩大信用客户资源。涉农金融机构要充分利用信用创评结果, 对“信用户”降低信贷门槛、简化贷款手续、扩大授信额度、执行优惠利率, 优先安排贷款发放, 真正让信用户受益、政府满意、银行贷款安全有效。对“信用村”、“信用乡(镇)”的贷款比例、增长率等应相对有所提高。

3、加快农户信用档案规范化、电子化建设, 完善管理措施与技术手段, 逐步将农户和农村中小企业的信用信息纳入征信系统。将农户评分结果与贷款发放结合起来, 把查询农户信用信息作为发放农户贷款的必须环节, 充分发挥农户信用信息平台在防范贷款风险和促进农村信用建设中的作用, 为农户贷款、企业融资提供更为便利的服务。

4、进一步做好县域金融服务。在控制信贷风险的前提下, 各家银行机构抓紧制定新吸收的存款主要用于当地发放贷款的具体实施办法, 并抓好落实。通过授予县域分支机构一定额度的农业贷款审批权, 适度调低系统内上存资金的比例, 增加对农村牧区的信贷投放, 挖掘新的信贷业务增长点, 并为基层提供银行卡、电子银行、汇兑、结算、票据等金融服务, 满足多层次、多元化的“三农”金融服务需求, 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致富。

5、积极创新与担保机构的合作方式。探索完善“协会+农户”、“农户联保”等多种担保方式, 建立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协作机制。加大对农村经济主体的信贷支持力度, 形成“公司+农户+征信+信贷”的运作模式。并研究实行多种形式的抵押、质押办法, 探索运用动产质押、仓单质押、林权草场抵押等形式, 解决贷

款抵押、担保难的问题。

6、加大保险对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支持力度。保险监管部门要尽快出台适合全省农村经济发展实际的保险政策, 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 推广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经验, 扩大种植业及养殖业保险品种及覆盖范围。保险机构要积极开展具有地方特色的农村种养业险种, 充分发挥保险在农村社会经济发展中的服务保障功能。

7、农业银行、邮储银行、农信社要充分发挥经营网点较多的优势, 积极组织开展“信用宣传下乡”活动, 举办符合农村经济主体特点和需求的业务培训及咨询服务, 面向广大农户和企业普及金融与征信知识, 切实提高农村经济主体的金融意识、信用意识。

(四) 加强沟通协调, 加大惠农支持力度

1、各级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应研究制定相应的优惠政策。充分发挥产业、财税等调控杠杆作用, 实现产业、财政和信贷政策的有机结合。通过设置优惠税率或采取税收返还, 以及对涉农贷款的财政贴息等形式, 引导和带动金融、社会资金共同投向农村信用地区, 支持信用建设好的地区的农村经济发展。积极探索和建立政府引导下的多元化投入机制, 引导各方面的资金向信用环境好的农村牧区投入, 有效解决“三农”资金投入不足问题。

2、逐步在有条件的县建立县级支农信贷担保体系。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 以财政资金撬动信贷资金。采用财政投资、企业入股及村积累出资等多种方式建立农村贷款担保基金, 组建农村信贷担保机构和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构, 对“三农”发展中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业产业化经营、企业流动资金需求以及农村经济主体等提供融资担保, 为涉农金融机构信贷支农提供保障。鼓励全省有条件的地区按照“统筹共建”的原则, 建立服务于“三农”及农村企业的融资担保机构。

3、建立政府奖补机制。对支持农业产业化发展、县域中小企业成绩突出的涉农金融机构, 地方政府给予适当奖励。对涉农金融机构给予一定的减免营业税、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优先用于支持信用县的发展。

# 全省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

(二〇〇九年九月)

为推动全省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扎实、有效、深入开展,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快全省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重要意义

农村信用体系是社会信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开展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改善农村融资环境,建立规范有序的信用秩序,对从根本上解决农民“贷款难”问题,推动农村“双文明”建设,推进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建设新格局具有重要意义。各级政府、各金融机构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强工作的主动性,切实把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列入重要议程,通过有效的组织推动、广泛的宣传教育、系统的制度创新、扎实的实践探索,全面推进全省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有效、深入地开展。

## 二、目标任务

通过5年左右的努力,全省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初见成效,信用体系相对健全,并逐步形成农村产业政策、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协调融合匹配,投融资环境明显改善,银农及银企关系和谐融洽,金融运行效率大幅提高,农村经济金融良性发展的新局面。

(一)在农村牧区广泛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信用企业”、“信用县”创建活动,力争到2013年,全省农村信用用户占到贷款农户总户数的50%以上,35%的行政村基本建成信用村,农村信用环境得到改善和优化。

(二)加大征信系统建设力度,提高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在农村的覆盖面和服务

水平,农村经济主体的信用信息纳入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

(三)依托全国统一的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推动建立农户和农村中小企业电子信用档案。到2013年,全省所有的贷款农户均建立电子信用档案,信息采集与共享范围得到逐步拓展,农村经济主体的信用信息征集机制相对健全。

(四)探索建立适合全省农村经济主体特点的信用评价方法体系,推动信用信息产品在社会各个领域的应用,积极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良好社会氛围。

(五)将农村经济主体信用状况与行政管理、公共服务等有机结合,推动建立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

(六)逐步完善涉农金融机构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及奖励机制,鼓励涉农金融机构增加农户信用贷款,加大支农信贷资金的投入力度。

(七)建立和完善农村信用担保制度,探索创新担保模式和担保方式,促进担保机构规范发展,形成较为完善的农村融资担保体系。到2013年,全省各县全面建立农村信用担保机构。

(八)健全和完善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管理制度,制定适合农村特点的信贷、农业保险和财税优惠政策。

## 三、组织领导

成立全省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全省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总体规划,安排工作计划,推广工作经验,协调解决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高云龙 副省长

副组长：吴庆生 省政府副秘书长  
王小平 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  
行长

成 员：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农牧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法院、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保监局及各涉农金融机构相关负责同志。

全省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办公室主任由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副行长承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要职责是负责全省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日常工作，督促检查各地工作落实情况，总结各地开展工作经验，提出工作建议，定期向全省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汇报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各州（地、市）、县设立相应的领导小组（未设人民银行机构的县，由所在州、地人民银行负责），在全省形成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

#### 四、具体措施

（一）做好宣传引导工作，为农村信用建设创造良好的环境

1、各地要紧紧密结合“三农”特点，以普及信用知识、提高信用意识为重点，充分利用新闻媒体、板报、标语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广泛宣传开展农村信用创建的意义、重要性及目标要求，提高各方参与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2、加大对“守信典范”与“失信典型”的宣传或公示力度。对信用创建活动中产生的信用“模范户”、“模范村”、“模范乡（镇）”和“模范企业”进行大力宣传与表彰；同时，加大对“失信典型”的公示力度，引导农村经济主体增强信用意识，培养良好的信用行为，在全社会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

（二）规范操作，确保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质量

1、农村信用创建工作，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省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的要求，各金融机构、相关职能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推进。通过信用创建活动，改善地区信用和融资环境，形成资金的“洼地”效应，

促进农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2、各涉农金融机构要按照《青海省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信用用户、村、乡（镇）、县评定管理办法》和《青海省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涉农金融机构客户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信用评定工作，加大对借贷主体诚实守信行为的培育力度；对信用度优良的农户，提高其信用等级，扩大授信额度，实行利率优惠，简化贷款手续；对信用状况差的农户，要降低其信用等级，使其受到失信机制的制约。真正使“信用用户”和“非信用用户”在贷款手续、贷款额度、贷款期限、贷款利率政策上有所区别，全面建立正向激励机制和失信约束机制。

（三）加快征信体系建设，夯实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基础

1、涉农金融机构要向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及时、准确、完整报送信贷业务数据，同时，将查询企业和个人信用报告列入贷款审查固定程序，提高信贷风险防范水平，推进涉农金融机构接入人民银行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进程。

2、各涉农金融机构要在现有农户纸制信用档案的基础上，按照省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确定的信用信息征集标准规范，逐步建立农户电子信用档案。

3、逐步拓宽农村经济主体信用信息采集范围，将工商、税务、质检、社保、环保等部门的农村经济主体的信用信息纳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建立健全涉农金融机构信用信息征集机制和共享机制。

4、以电子信用档案为基础，按照统一的农户信用评价标准，在有条件的地区先行开展农户信用评价工作，依据农户的个人信誉度、生产经营能力和还款记录等，对农户进行信用等级评定。鼓励、引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参与第三方外部信用评级，加强与公信力较高的评级机构合作，推动县域借款企业参与信用评级。

（四）充分利用信用评价结果，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

1、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涉农金融机构要充分利用农户信用评价结果，针对农户不同信用等级，通过简化贷款手续，并在贷



2009.18.

款额度、期限上满足生产周期和农户的需求,实行优惠利率等激励手段,使信用客户享受到倾斜的信贷政策及快捷、优质的金融服务。通过利率优惠、服务优先,区别对待、择优扶持,“以优促好、以好带差、社农双赢”,全力打造良好的农村信用环境。对恶意逃废银行债务者,记入征信系统,并公开“曝光”,使失信者受到制约。

2、各级政府应扩大对人民银行企业和个人信用报告的使用范围,将个人信用记录更广泛地应用于政府部门组织的工程招投标、集中采购、项目建设洽谈等经济活动,以及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甄选、公务员招录中。推动信用信息产品在社会各个领域的普及应用,积极营造“诚实守信光荣,失信违约可耻”的社会氛围。

(五) 逐步探索完善支农小额信用贷款风险奖补机制

1、进一步探索完善支农小额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机制,以提高涉农金融机构加大对农牧区信贷投入的积极性。为了推动农村牧区信用建设,改善农牧区融资环境调动涉农金融机构发放小额信用贷款的积极性,按照“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省农牧厅《关于创新和完善财政支农投入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09〕123号)要求,将支农小额信用贷款纳入青海省县级支农信贷担保体系,对逾期清收仍不能收回的不良小额信用贷款本息,依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县级支农信贷担保体系建立和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农字〔2009〕923号)文件规定,由金融机构和县财政担保资金按照1:1的比例进行补偿。各州(地、市)、县可结合本地实际完善农村小额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机制。

2、探索试行涉农贷款增量奖励。对支持“三农”经济发展力度大,涉农贷款同比增幅超过一定比例的涉农金融机构,财政部门对涉农贷款增量超过一定比例的部分,给予一定奖励,调动金融机构服务“三农”的积极性,加大对“三农”的信贷投入。

3、实行财政贴息。对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中,涉农金融机构发放的自主创业贷款、优势特色农

牧业发展贷款及产业集群、成长型、带动产业链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贷款,按有关政策由当地财政视财力情况给予适当的财政“贴息”。

4、实行税收优惠政策。按照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财政支持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青政办〔70〕号)要求,税务部门在对全省农村信用社缴纳的营业税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全额返还省农村信用联社,用于建立农村信用社风险补偿基金,并将返还对象范围扩大到村镇银行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六) 进一步完善农村信贷担保体系,缓解“三农”融资难

1、按照以县为主、省级奖补的原则,建立县级支农信贷担保体系。根据省财政厅和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的要求,从今年起利用3年左右的时间,扶持有条件的县(市)建立县级支农信贷担保体系。由各县财政根据财力情况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专项资金,在选定的金融机构专户存储,建立担保资金,省级财政按照县级财政投入资金额度的一定比例给予奖补,用于扩充担保资金规模,专门支持农户规模经营和农村产业化经营的小型企业的资金需要。担保贷款形成的损失,按照省财政厅《青海省县级支农信贷担保体系建立和运行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09〕923号)的规定进行补偿。

2、推动建立由政府出资、农业龙头企业参股的商业性农业担保公司。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制定相应的农村担保机构扶持政策,鼓励企业出资参股,按市场化的原则,进行商业化运作。担保基金依照农户信用度按5—10倍的比例确定,逐步提高担保能力,充分发挥农村商业担保作用,聚集更多的资金为农户和农村中小企业服务。

3、推动建立以农村经济主体为对象的“公司+农户”、“协会+农户”等农村担保中介机构,引导和鼓励龙头企业与个人资金投入;完善“农户联保”、“大联保体”等农村互助互保组织建设,积极探索适合农村经济特点形式多样的新型担保模式。

4、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建立村级担保基金,按照“村有民用、有偿投放”的原则,由村积

累出资，建立村小额贷款担保基金，解决本村农户和村办企业、乡镇企业贷款抵押担保难的问题。

5、涉农金融机构要健全完善贷款担保方式创新，积极探索动产抵押、权利质押、第三方担保等有效担保方式，进一步发掘符合农户和农村经济特点的抵押物，提高农村金融服务水平。

(七) 实施金融扶持政策，加大金融支持农村经济力度

1、对积极开展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支农力度大、支农效果明显，但资金来源不足的法人金融机构，人民银行支农再贷款给予倾斜，增加额度，满足其合理资金需求；并适当简化办理再贷款手续，提高工作效率。充分发挥再贴现对信贷投向的引导作用，拓宽涉农行业融资渠道。对农畜产品收购、储运、加工、销售环节的票据及农牧区企业签发、接受的票据，各金融机构应优先给予贴现，人民银行优先办理再贴现。

2、积极支持地方村镇银行、资金互助社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开展各项涉农金融服务，帮助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拓展信贷支持范围，为农村客户提供快捷、方便的服务。

3、加快推进农业发展银行商业化改革进程，拓展业务试点范围，增加营业网点，拓宽农村业务范畴，支持农村经济发展。

4、加快农业银行农村金融业务发展步伐，借助自身的比较优势，延伸业务领域。在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前提下，适当放宽基层行的贷款审批权，调整信贷结构，增加支农信贷投入。

5、各涉农金融机构在保持一定支农贷款存量的基础上，当年新增贷款的50%要确保投入农业生产和发展，对信用较好的农业贷款增量要达到60%；县域涉农金融机构新增存款的50%要用于当地发放贷款和支持“三农”经济发展。

6、探索建立适合我省实际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引导保险机构更好地服务“三农”，促进城乡经济一体化发展。在完善《全省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农业保险管理暂行办法》的基础上，继续扩大政策性保险试点范围，积极开展大田作物种植保险、养殖业保险、计划生育保险、农村小额人身保险等多种形式的保险业务；积极开发

费率低、保障适度、投保理赔简便等符合农牧民需求的保险产品，发挥保险业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作用。

(八) 建立考核联动机制，确保农村信用建设各项措施落实

1、建立考核通报机制。省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制定印发《青海省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管理办法》，对各地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开展情况按年度进行逐级考核。各地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要于次年1月底前将上年度本地考核结果及本年度创建工作安排逐级汇总、上报省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报省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研究并通报全省。

2、建立回访检查制度。各地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应定期或不定期的组织开展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回访检查或调查工作，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信用创建措施，巩固成果，改进服务，确保农村信用创建各项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3、建立沟通联系制度。各地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通过召开联席会议、工作例会、专题汇报会等多种形式及时了解掌握情况，研究解决问题，改进工作方式，促进创建工作全面推进。

## 五、实施步骤

全省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实施共分为三个阶段：

(一) 调查摸底，规划阶段（2008年底—2009年）

1、对全省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情况进行调查摸底，确立我省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思路；研究制定全省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建立制度框架体系；积极与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牧厅、各金融机构等有关部门就风险补偿、担保基金、惠农政策及金融支农等政策、措施进行沟通联系，达成一致意见。

2、制定印发《关于加快全省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全省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起草制定《青海省“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信用县”评定管理暂行

# 青海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青政人〔2009〕28号

## 任命：

梁曦东同志为青海大学校长。

## 免去：

陈强同志的青海大学校长职务。

李树明同志的青海省司法厅副巡视员职务；

李涤尘同志的青海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

办法》、《青海省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信用担保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各项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相关配套制度办法。

3、在互助县、贵德县农户电子信用评价系统试点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农户信用评价指标及权重，扩大农户电子信用档案试点范围，加快农户电子信用档案建设步伐。

4、继续推动“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创建，做好信用示范样板点的培育，逐步扩大信用创建范围。

（二）全面落实，推进阶段（2009年至2013年底）

1、成立全省各级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制定省、州（地、市）、县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方案并全面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建设工作，拓展信用创建范围，推动“信用企业”、“信用县”创建活动开展。

2、全面推进农户信用档案电子化建设，加大农村中小企业信用档案建设力度，建立并完善农村信用信息征集机制、信用评价机制、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及农村信用担保补偿机制，加快建立农村信用体系。

3、加强风险防范和管理工作，落实各项贷款优惠、风险补偿政策及相应的配套政策。

力争到2013年，农村信用用户占贷款农户总

户数的50%以上；35%的行政村基本建成信用村；信用县达到5个以上，信用乡（镇）占到全省乡（镇）总数的20%以上；全省实现农户信用档案电子化；全省具备条件的县都建有农村信用和商业担保机构，担保机构对农户的担保覆盖面达到30%以上；“三农”贷款占涉农金融机构当年新增贷款的比重不低于50%。基本实现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五年规划目标。

（三）考核总结，提高阶段（2013年底）

1、对全省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宣传推广先进经验，表彰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认真分析原因，研究对策措施，为进一步深化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改善全省信用环境，巩固和提高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果奠定坚实基础。

2、制定出台更为全面有效的支农惠农制度办法，完善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长效机制。

3、紧紧围绕农村改革发展的基本目标任务，进一步巩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成果，为建立健全适应“三农”特点的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农村金融体系夯实基础，努力探索建立金融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长效机制，使农村金融成为进一步放开搞活农村经济的推动力量，加快实现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建设新格局，促进农村和谐，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调整青海省防控甲型 H1N1 流感 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青政办函〔2009〕17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省政府决定对青海省防控甲型 H1N1 流感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马顺清 副省长  
副组长：陈资全 省政协副主席、省卫生厅党组书记  
晁海军 省政府副秘书长  
王予波 省教育厅厅长  
苏 宁 省卫生厅厅长  
毛小兵 西宁市代市长  
成 员：夏学平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姚海瑜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宋景涛 省经委副巡视员  
赵海平 省教育厅副厅长  
邢小方 省科技厅副厅长  
马文彪 省民宗委副主任  
任三动 省公安厅副厅长  
娄海青 省监察厅副厅长  
景占荣 省民政厅副厅长  
石乐生 省司法厅副厅长  
肖玉海 省财政厅副厅长  
李志林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杨峰林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陆宁安 省交通厅副厅长  
多杰才让 省农牧厅副厅长  
何少民 省商务厅厅长  
颀学辉 省卫生厅副厅长  
李卫平 省人口计生委副主任  
郭根旺 省外事办副主任  
达建宁 省工商局副局长  
李 俊 省质监局副局长  
赵永武 省旅游局纪检组长  
王荣华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米登发 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马 驰 西宁海关副关长  
王 绚 西宁市副市长  
刘才新 武警青海省边防总队总队长  
吴连进 青海机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宏会 青藏铁路公司总会计师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卫生厅，苏宁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八日

## 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 9月份文件目录

国务院令 第 560号 全民健身条例  
 国务院令 第 561号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562号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563号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国发〔2009〕32号 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  
 国发〔2009〕33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实

施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36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09〕53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审计署关于部分地方电力建设情况审计调查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2009〕5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吉林松花江三湖等 16处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名单的通知

## 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 9月份文件目录

青政〔2009〕5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中国驰名商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青海省著名商标及青海名牌产品企业和协会的决定  
 青政〔2009〕5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模范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青政〔2009〕5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青海省第三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通知  
 青政办〔2009〕18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新型农牧区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09〕18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委关于贯彻落实产业调整和振兴实施意见的细则通知  
 青政办〔2009〕18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厅转发省扶贫局关于调整扶贫标准及今后全省扶贫开发工作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9〕19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青海省宗教事务条例》的通知  
 青政办〔2009〕19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青海省第六届（新中国成立 60周年）文学艺术创作评奖获奖作品的通知  
 青政办〔2009〕19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关于加强全省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全省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函〔2009〕17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青海省防控甲型 H1N1 流感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 省政府9月台大事记

●9月1日 全省深入学习贯彻科学发展观活动第二批总结暨第三批动员视频会议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委学习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组长强卫，中央第四巡回检查组副组长、全国政协委员、中央办公厅原副主任毛林坤作重要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省委学习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第一副组长宋秀岩主持会议，中央第四巡回检查组部分成员，省委常委仁青加、穆东升、曲青山、沈何、王建军、李鹏新、多杰热旦、齐玉出席。海东地委、黄南州尖扎县昂拉乡、海北州祁连县中学等6个地区和单位分别在会上作经验介绍。

●同日 8月31日18时15分，海西州大柴旦地区再度发生里氏5.9级余震，省长宋秀岩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密切跟踪、了解，进一步做好救灾工作。

●同日 副省长吉狄马加到平安县调研文物保护工作。在洪水泉清真寺认真察看了寺院建筑的保护状况，要求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措施，谨慎制定维修方案，按照保持文物本身和原样的原则，延续文物的建筑生命。

●同日 副省长张光荣专程到海石湾火车站为今年我省第一批赴新疆采棉农民工送行，并与部分采棉工和经纪人代表进行座谈。

●同日 省人口计生委召开向全国十佳自强女孩黎菊花同学学习座谈会。副省长马顺清为她题写了“傲雪凌霜、自强不息”的赠言。

●同日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发来慰问信并捐助人民币100万元，对大柴旦地区发生6.4级地震，灾区人民的生命财产遭受严重威胁表示慰问。

●9月1日至5日 由国家商务部、贸促会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第十八届中国乌鲁木齐对外经济贸易洽谈会在乌鲁木齐市举行，以副省长骆玉林率青海代表团参加本届“乌洽会”。期间，副省长骆玉林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副主席胡伟代表两省区人民政府签署了加强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并考察了新疆达坂城风力发电厂建设工程。

●9月2日 省长宋秀岩在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环境保护厅有关负责人的陪同下，到西宁（国家级）经济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进行调研。并强调要紧紧依托我省的资源优势、能源优势、政策优势和政府服务优势，进一步加快企业科技创新步伐，促进节能降耗，推动产业升级。

●9月3日 省长宋秀岩在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王建军的陪同下，前往西宁市海湖新

2009.18.

区,对建设中的火烧沟治理工程、青海科技馆、青海大剧院、湟川中学新校等重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调研。强调要全力推进公共设施项目建设,努力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

●9月5日 以“推动全民健身活动,促进民族团结”为主题的全省首届民族传统射箭比赛在西宁体育场开幕。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穆东升宣布开幕。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春耀、副省长邓本太、省政协副主席马长庆等出席。

●9月5日至9日 副省长马顺清率省环保厅、西宁市、海西州、海北州政府和海东行署的分管领导,赴陕西省进行环保工作专项考察学习。

●9月6日至8日 省委书记强卫在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沈何,副省长高云龙以及省有关部门负责人陪同下,先后深入海南藏族自治州贵南、同德、兴海、共和四县,调研教育布局调整、生态畜牧业和游牧民定居工程建设情况。

●9月7日 省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副省长邓本太紧急召集气象、农牧、水利等部门进行会商,针对青海省近日连续发生大范围强降雨、冰雹、雷电天气,引发山洪暴发、河道溃堤、房屋被淹等自然灾害,分析情况,安排部署下一步抢险救灾工作。

●9月7日至9日 省长宋秀岩在省政府办公厅、省民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东地区有关领导陪同下,前往海东地区调研十项实事落实情况。她强调,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大力度,紧紧围绕十项实事工程,严把责任关、标准关、验收关,真正把好事办好,让群众满意。期间,宋秀岩一行还前往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马场

垣乡香水初级中学、杏儿藏族乡中心学校和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民族中学,代表省委、省政府看望慰问人民教师,并通过他们向全省广大教育工作者表示节日的祝贺和诚挚的问候。

●9月3日 正在海南藏族自治州调研的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在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沈何,副省长高云龙的陪同下,专程来到共和县民族中学,亲切看望慰问广大教职员工,与教师代表进行座谈,并向全省广大教师致以节日的祝贺和真诚的祝愿。

●同日 副省长张光荣率青海代表团参加国家商务部在厦门主办的第十三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并视察了我省展位,与参会代表亲切座谈,详细了解招商项目洽谈及产品展销情况。

●9月9日 人民日报社青海分社在西宁成立。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人民日报社副总编辑马利揭牌并讲话。全国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副主任桑结加,省政协主席白玛,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沈何,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王建军,副省长高云龙等出席仪式。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曲青山主持。

●同日 青海省庆祝第25个教师节暨教育先进个人表彰大会在省会议中心隆重召开。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曲青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春耀,副省长高云龙,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出席并颁奖。

●同日 青海师范大学举行本专科师范生赴农牧区中小学“顶岗支教实习”出征仪式,副省长高云龙专程前来送行。

●9月10日 省委中心组召开学习会，听取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院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刘铁民作的《坚持以人为本实现安全发展》专题讲座。省委书记强卫、省政协主席白玛及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政府副省长，省政协副主席，省政协秘书长，省委、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委各部委、省直各机关单位，省人大、省政协各专委会，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央驻青单位、在西宁的省管大型企业，各人民团体、民主党派和省工商联主要负责人参加。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曲青山主持。

●同日 青海省各族各界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60周年大会在省会议中心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全国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副主任桑结加，省委常委仁青加、穆东升、曲青山、沈何、王建军、李鹏新、多杰热旦、齐玉，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春耀，副省长王令浚、高云龙，省政协副主席陈资全、仁青安杰、李忠保、罗朝阳、韩玉贵、马志伟，在宁的历届省政协老领导韩应选、黄太兴、蔡巨泉、马元彪、任震宇、寻兴才、韩生贵、岳世淑、蒲文成、陈瑞珍以及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各族各界代表人士出席大会。省政协主席白玛主持会议。全国政协委员、省政协副主席、民盟青海省委主委鲍义志，全国政协常委、省政协副主席、省伊斯兰教协会会长马长庆代表省垣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工商联和各族各界作了大会发言。

●同日 以国土资源部副部长、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第四督查组汪民为组长的督查组，来我省检查和督促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三项行

动”、推动“安全生产年”和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副省长骆玉林就我省有关情况作专题汇报。

●同日 省政府组织召开全省甲型H1N1流感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贯彻落实国务院召开的甲型H1N1流感防控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全省防控工作。副省长马顺清出席并讲话。

●9月11日 青海地质矿产调查评价会议在西宁闭幕。国土资源部党组书记、部长、国家土地总督察徐绍史，青海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出席并分别作重要讲话。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出席，国土资源部副部长、中国地质调查局局长汪民主持会议，国土资源部有关司局、中国地质调查局、各州（地、市）政府和省内外地勘单位、科研院校的负责人参加会议。

●同日 上海阎宝航社会公益基金会、青海省红十字会慈善公益合作项目意向书签订仪式在胜利宾馆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红十字会名誉会长强卫，省政协副主席、省红十字会名誉副会长鲍义志，上海阎宝航社会公益基金会理事长阎明光等出席仪式。上海阎宝航社会公益基金会向我省捐赠1000万元人民币，用于玉树藏族自治州藏族老人安养中心建设项目。

●同日 省长宋秀岩主持召开省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研究分析全省1—8月工业经济运行情况，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部署全省甲型H1N1流感防控工作。副省长徐福顺、邓本太、骆玉林、王令浚、高云龙、马顺清参加。

●9月12日 总投资3.1亿元的青藏铁路最大站后工程——青藏铁路调度中心（西宁



2009.18.

合调度楼)开工建设,副省长骆玉林、副市长张晓容等省、市领导出席并为工程奠基。

●9月13日 国家民委致信青海省委、省政府,感谢在青海召开的全国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工作经验交流会取得圆满成功。

●同日 “体彩杯”第三届全国残疾人运动会在省城西宁隆重开幕,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春耀、省政协副主席李忠保,省军区有关领导出席。副省长邓本太宣布开幕。

●9月14日 青海人民广播电台建台六十周年庆祝大会在西宁举行。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等40多家新闻媒体发来贺信。省政协主席白玛、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春耀、副省长邓本太、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出席。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曲青山委托致辞。

●同日 副省长邓本太在乐都县乡村、企业、专业合作社,调研农牧业工作时强调,发挥优势调整结构,推进现代农牧业发展。

●同日 副省长王令浚赴平安县出席“平安一小”教学楼竣工揭牌仪式。

●9月15日 省政协纪念新中国成立70周年暨人民政协成立70周年座谈会在西宁举行。省政协主席白玛,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省政协副主席陈资全、鲍义志、仁青安杰、李忠保、韩玉贵、马志伟、马长庚出席。

●同日 副省长张光荣到多巴国家高原体育训练基地,亲切看望正在参加全省第三届残疾人运动会的运动员,向为残疾人精心服务的教练员和工作人员表示感谢。

●9月15日至18日 副省长王令浚带领我省参与上海世博会筹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有关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人员,将2010年上海世博会吉祥物“海宝”带到海拔5500米的长江源头格拉丹东雪峰脚下,并通过实地考察,进一步加深对长江源头生态环境的了解,使上海世博会与三江源头有机地联系在一起。

●9月16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调研和检查应急管理工作时强调,周密部署,强化措施,突出抓好重点行业和领域的应急管理工作。

●9月16日至18日 副省长骆玉林到海北藏族自治州调研工业企业项目建设、安全生产以及地方铁路工程建设情况。要求各级政府要不断创新思路,多措并举,保持工业发展高密度、高强度投入,提高工业发展水平。

●9月17日 省委书记强卫、省长宋秀岩先后就全省甲型H1N1流感防控工作作出重要批示。强卫指出:“要充分认识到今年秋冬季甲型流感在青海暴发的可能性,全面做好预防和治疗工作部署,把影响面、危害程度限制在最小范围。”宋秀岩强调:“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通知要求和省政府常务会议安排部署,坚持依法、科学,有效地做好甲流的防控、救治等各项工作,防止疫情扩散,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全。”

●同日 省政府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就加快青海信息化建设步伐,深化双方的合作举行座谈会。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吴安迪参加座谈会。

●同日 副省长马顺清主持召开甲型H1N1流感防控工作专题会议,全面安排部署我省甲型H1N1流感防控工作。要求全省各级党政部门高度重视,充分认识,严格落实各项制度,

切实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全力做好患者救治、密切接触者追踪排查、易感人群宣传教育等各项防控工作，最大限度地控制流感疫情大面积暴发流行。

●9月18日 副省长马顺清在省卫生厅、省教育厅、西宁市政府等有关部门领导陪同下，到西宁市第一幼儿园、西宁市第二人民医院、城中区水井巷小学、西宁市第十一中学、西宁市排水公司养护中心工地、省传染病医院督导检查甲型H1N1流感防控工作。并主持召开省甲型H1N1流感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对目前防控工作再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再落实。

●同日 副省长马顺清在青海大学，为全省9所高校的近千名师生代表作了《筑牢民族团结的思想基础 担起中华民族复兴的历史责任》的专题报告，在广大师生中引起强烈反响。

●同日 国家发改委重大项目稽察办全面检查我省新增中央投资项目“三个百分百”考核目标落实情况，认为总体实施较为理想，进展顺利。项目开工率、整改完成率及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基本达到国家要求。

●9月18日至21日 由省政府主办的“第二届青海国际唐卡艺术与文化遗产博览会暨第六届民族文化旅游节”开幕式在城南展览中心广场隆重举行。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宣布开幕。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杰出席，副省长吉狄马加致辞，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韩玉贵等领导出席。还为我省第三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仁索南、西合道、娘本等22人进行了授牌。

●9月19日 概算投资10.08亿元，全长

27.226公里的阿岱至李家峡高速公路破土动工。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宣布项目开工，省政府有关部门、海东行署和黄南州有关负责人出席在尖扎县康杨镇举行的开工典礼。

●同日 省政府组织召开全省甲型H1N1流感防控工作紧急电视电话会议，针对当前我省甲流聚集性暴发的严峻形势，就现阶段防控工作任务作出进一步安排部署。省防控甲型H1N1流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省长马顺清强调，要打好甲型H1N1流感流防控工作持久战，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同日 副省长马顺清带领省卫生厅、省教育厅等有关部门负责人赴互助土族自治县，检查指导甲型H1N1流感防控工作，实地察看互助县人民医院的环境卫生、临时隔离室等设施，并向甲型H1N1流感确诊患者送去慰问品，祝福他们早日康复。

●9月20日 总投资20亿元，年生产20万吨FVC、20万吨烧碱、60万吨电石项目的青海富化氯碱工程在青海黎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开工建设。副省长骆玉林出席开工典礼。

●同日 副省长骆玉林在黄河水电公司、电力公司有关负责人的陪同下，前往龙羊峡水电站，看望慰问奋战在电力生产一线的干部员工，并同当地宗教界人士进行交流，了解龙羊峡地区藏族群众的生产生活情况。

●9月21日 省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传达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上代表中央政治局所作的重要报告和会议结束时的重要讲话、习近平同志在会上就《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若干重大问题的决

2009.18.

定》所作的说明,学习了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省委书记强卫主持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省委常委仁青加、穆东升、曲青山、沈何、王建军、李鹏新、徐福顺、齐玉出席。

●同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在胜利宾馆会见小岛冲压工业株式会社社长小島洋一郎。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沈何,省外事办、省教育厅负责同志会见时在座。

●同日 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出席,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福海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晓、桑杰、刘春耀等出席。副省长骆玉林、省政协副主席李忠保、省检察院检察长王晓勇,部分省人大代表列席。

●同日 省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第六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全国文化体制改革经验交流会和省委常委会精神,安排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重点工作任务。省委常委、宣传部长、省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曲青山主持会议,副省长、省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吉狄马加出席并讲话。

●同日 省公安厅召开厅党委扩大会议,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何挺就进一步深化全省藏族聚居区维稳和国庆安保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9月12日 省长宋秀岩主持召开全省甲型H1N1流感防控专题会议,并强调要结合青海实际,进一步强化防控措施,最大限度减轻疫情对人民群众健康的危害,保障经济社会和人民群众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活正常秩序。副省长高云龙、马顺清还就防控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同日 参加第十一届全运会的青海代表团在多巴国家高原体育训练基地举行成立大会。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曲青山向代表团副团长、省体育局局长冯建平授旗,为代表团出征鼓劲。青海代表团团长、副省长吉狄马加代表省委、省政府向取得全运会决赛资格的运动员、教练员和工作人员表示热烈祝贺。

●同日 青海省统一战线举行庆祝新中国成立60周年暨多党合作制度确立60周年《和谐之韵》歌咏比赛,副省长高云龙,省政协原副主席、省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副会长蒲文成等出席观看比赛。

●同日 副省长高云龙前往青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检查甲型H1N1流感防控工作,并调研了学院职业教育工作。

●9月13日 青海省品牌表彰大会在省会议中心隆重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沈何,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福海,副省长王令浚,省政协副主席陈资全出席,向2008年以来荣获中国驰名商标的两家企业、14家青海省著名商标企业、22家青海省名牌产品生产企业以及7家成功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协会颁发奖牌和荣誉证书。并参观了“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六十周年、青海省大力推进品牌战略实施”为主题的青海品牌60年成果展。

●同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在省会议中心向出席省第十一次妇女代表大会的全体代表作了经济社会发展形势报告。并代表省委、省

政府对省第十一次妇代会的即将召开表示热烈祝贺，向出席大会的全体代表和全省275万妇女同胞致以亲切问候和衷心感谢。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穆东升主持报告会。

○同日 省政府与国内五大发电集团之一的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在西宁正式签署能源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致辞，并与大唐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杨庆一同为大唐青海能源项目筹建处成立揭牌。

○同日 副省长王令浚来到第三批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联系点——格尔木市昆仑路街道办事处，与社区工作者、老党员一起座谈，并提出了具体要求。

○同日 全省乡镇政权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会议在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召开。副省长张光荣出席并讲话。

○9月24日 省人大常委会举行庆祝新中国成立60周年和纪念省人大常委会设立30周年大会。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出席并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福海主持，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晓、桑杰、刘春耀，副省长吉狄马加，省政协副主席李忠保，历届省人大常委会老领导姚湘成、喇秉礼、杨茂嘉、李明金、格桑多杰、孙肇然、惠文林、赵永忠、李玉兰、贾国明等出席。

○同日 省长宋秀岩主持召开省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研究《关于深化全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全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工作方案（2009—2011年）》，研究《关于进一步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审议《青海省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草

案）》。副省长徐福顺、骆玉林、吉狄马加、王令浚、高云龙、张光荣、马顺清、何挺参加。

○同日 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动员和部署国庆、中秋节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和要求各地、各部门、各企业切实采取有力措施，全力以赴做好“迎国庆、保安全”的各项工作。副省长骆玉林、何挺出席并讲话。

○9月25日 青海省妇女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在省会议中心隆重开幕。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全国妇联党组书记、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黄晴宜出席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仁青加，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穆东升，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曲青山，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沈何，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鹏新，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昂毛，省政协副主席李忠保，省检察院检察长王晓勇等领导到会祝贺。

○同日 省政协十届九次常委会在西宁闭幕。省政协主席白玛，副主席陈资全分别主持开幕会议和闭幕会议。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仁青安杰、李忠保、韩玉贵、马忠伟、马长庆等出席。副省长高云龙应邀参加。

○同日 副省长骆玉林、张光荣专程到西宁特钢集团公司、西宁市电信公司枢纽大楼、省体工二大队、青海大学农科院春油菜研究所看望慰问全国劳模刘治权、李晓东、卯生明、杜德志，并送去慰问金，向他们致以节日的亲切问候。

○同日 青海湖景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仙女湾景区正式开业，副省长吉狄马加出席开业仪式。

○同日 省政府法制办、省依法治省办组

2009.18.

织省有关部门在西宁市中心广场联合开展集中宣传《行政复议法》与普通百姓面对面活动。副省长王令浚及省人大常委会相关领导到现场视察工作，详细了解和询问我省各行政机关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具体情况。

●9月26日 省委、省政府在青海会议中心隆重举行青海省模范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省委常委仁青加、曲青山、沈何、王建军、李鹏新，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福海，副省长骆玉林，省政协副主席李忠保等出席。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穆东升主持大会。全省36个模范集体，129名劳动模范，66名先进工作者接受表彰。

●同日 以副省长邓本太和原省级领导洛桑为团长的青海代表团，分别参加第七届中国花卉博览会的北京顺义和山东青州两个展区活动，展示青海省花卉产业发展取得的成就。

●同日 由省委宣传部、省发改委、省新中国成立70周年成就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主办的“走向富裕文明和谐”青海发展70年图片展在西宁市北大街城门楼开展。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曲青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晓、副省长王令浚、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为展览剪彩。

●同日 民建省委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专题报告会在西宁举行。副省长、民建省委主委高云龙作题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专题报告。

●同日 省维稳指挥部召开全省国庆安保暨维稳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省维稳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李鹏新讲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话。副省长、省委政法委副书记、省公安厅厅长、省维稳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何挺主持并讲话。

●9月27日 中央文明办、教育部、文化部向我省各县市区中小学、乡镇（社区）文化站赠送电脑发放仪式在湟宁广场举行。189个中小学校和111个乡镇（社区）文化站获赠300台电脑。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省文明委副主任曲青山出席并讲话。

●同日 省委统战部和省政协办公厅联合举行的2009迎中秋茶话会。省政协主席白玛，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多杰热旦，副省长、民建省委主委高云龙，省政协副主席陈资全，省政协副主席、民盟省委主委鲍义志，省政协副主席仁青安杰、韩玉贵，省政协副主席、民革省委主委马志伟，省政协副主席马长庆，省委统战部，省政协办公厅有关负责人，省垣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无党派人士，省垣港澳台侨界代表出席。

●9月28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省政协主席白玛，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穆东升，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沈何，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王建军、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晓、副省长张光荣等领导来到西宁市经济适用房小区，为首批入住的19户盲人家庭发放钥匙，祝贺乔迁之喜。

●同日 省政府办公厅举行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文艺演出，全体干部职工共同唱响祖国万岁、青海大美的主旋律。省长宋秀岩，副省长邓本太、吉狄马加、王令浚、高云龙、张光荣观看并参加演出。

●同日 青海百科10兆瓦并网光伏电站

在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德令哈市开工建设。副省长骆玉林、省政协副主席、海西州委书记罗朝阳、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常务理事、原中央统战部副部长田鹤年，以及省政府有关部门和德令哈市党政领导出席仪式。

●9月29日 由兰州军区援建的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文都乡中心学校师生宿舍楼项目竣工。兰州军区司令员王国生出席竣工仪式并讲话，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致辞。兰州军区政治部主任张国栋、联勤部部长张万松，省军区政委段进虎，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沈何，省军区副司令员余公保、副政委许金峰、政治部主任李军，副省长高云龙等出席。

●同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在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曲青山，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齐玉的陪同下，亲切看望慰问老红军、部分烈属、伤残军人和劳动模范。

●同日 在青海民族大学即将迎来建校60周年前夕，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前往青海民族大学考察调研特色学科建设情况，看望慰问老教授、老专家、老学者，代表省委、省政府向他们送去亲切的问候和美好的祝愿。

●同日 省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召开全省森林草原防火电视电话会议。副省长、省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总指挥邓本太强调，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全力以赴抓好今冬明春森林防火工作。

●同日 青海“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工程”好新闻颁奖仪式在青海会议中心举行。省委宣传部、省政府办公厅、省三江源办公室和省新闻工作者协会有关领导出席会议。

●9月30日 青海省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0周年大会在省会议中心隆重召开。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作重要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主持会议。省政协主席白明，全国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副主任桑结加，省委常委仁青加、穆东升、曲青山、沈何、王建军、李鹏新、齐玉，省军区政委段进虎，驻军某部政委张升民，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福海、刘晓、桑杰、郭汝琢、刘春耀，副省长邓本太、骆玉林、吉狄马加、王令浚、高云龙、张光荣、何挺，省政协副主席陈资全、仁青安杰、韩玉贵、马志伟、马长庆，武警青海总队总队长谢才书，省法院代院长董开军，省检察院检察长王晓勇，老同志韩应选、黄太兴、杨茂嘉、孙肇然、喇秉礼、李明金、格桑多杰等出席。出席会议的还有，省委各部委，省直各机关单位，各人民团体、民主党派，中央驻青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金融机构，省属大型企业主要负责同志及机关干部代表；离退休老同志代表，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代表，军队英模代表，公安英模代表，优抚对象代表；西宁市各族各界群众代表，驻青解放军和武警官兵代表。

●同日 青海省庆祝新中国成立六十周年文艺评奖表彰暨美术书法摄影展览在省博物馆开幕，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曲青山宣布美术书法摄影展开幕；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春耀，省政协副主席韩玉贵，省军区政治部主任李军等出席开幕式，副省长吉狄马加在开幕式上致辞。并为我省优秀文艺工作者颁发获奖证书。

(辑录：刘克英 责编：金晓明)